

軍學月刊

第 二 期

內 容 摘 要

軍人訓條

國府召開軍事會議宣言及閉會詞

精神講話

蕭部長對於綏校畢業學員生訓詞

蕭部長在週會訓詞

論 著

美國在現歐戰中之地位

日本陸軍之政令斷行全面的改革

軍事知識

馬政

虛實與攻守之關係

軍屬騎兵與師騎兵之異同

美國陸軍之軍官教育

歐戰新聞

視察馬奇諾防線之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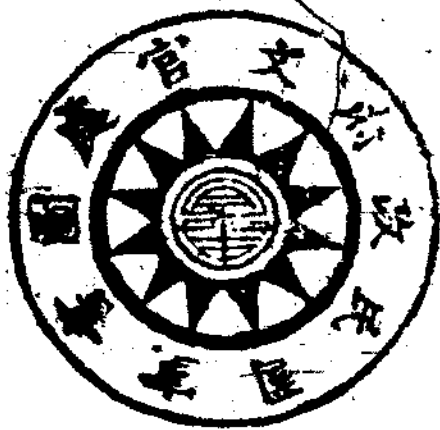
法國悲劇中的主角「達拉第」(續前)

典範令研究

審定典範令會議記錄

部 務

考送留日士官學校學生規則



沈成麟 編者

秦漢青 甄紀印 鄭大為 陳懋林

何道濬 田 瓊

蕭叔宜 蕭叔宜

軍事訓練部編輯委員會出版

軍學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會以介紹軍事常識，研討學術爲宗旨，特歡迎武裝同志踴躍投稿。
- 二、凡關於軍學知識，歐戰新聞，以及與和平反共建軍有關之論著，譯述等作品，均所歡迎。
- 三、來稿不拘文體，惟須繕寫清楚，（不可一紙兩面寫，亦不要用鉛筆寫），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須清晰繪畫。
- 四、譯稿須附原文，或註明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日及售賣所。
- 五、來稿以五千字爲限，但特約長稿不在此限，一經登載，著作權，概歸本刊所有。
- 六、各種稿件本刊編輯有增刪權，如不願者須先聲明。
- 七、投稿人署名聽便，惟須於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並加蓋圖章。
- 八、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事先聲明並附回資者，不在此例。
- 九、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予以三元至五元之薄酬，或贈送本刊。
- 十、稿件請逕寄南京湖南路軍事訓練部編輯委員會收。

國民政府命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人訓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

一 矢忠矢信貢獻一切於國家

二 實行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三 認定當前國家危機人民痛苦在共匪之猖獗應盡

四五六

七七八九

十二

心協力根絕赤禍以救國救民

以智仁勇嚴爲立身行己之本

愛護人民珍惜物力以培養國家社會之元氣

對長官服從對同僚和衷對部屬愛護以舉精誠團

結之實

潔己奉公刻苦耐勞

研究學術務求精進

嚴守紀律勵行訓練

奉行職責視死如歸

視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平時愛惜雖遇危難絕不

放棄

整飭軍容恪盡禮節注重衛生勉成健全之軍人

前言

蕭叔宣

本刊創刊號披露後，雖內容不整備，選材少精采，仍荷讀者來函謬加獎許，益增慚怍，惟有勉竭駑鈍，充實本刊，藉答讀者愛護之盛意。

此次全國軍事會議，集各方軍事長官於一堂，研討建軍大計，在數日內大會圓滿閉幕，議決之案足資改進軍事之準繩，爲建軍奠基石，我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終日辛勞，裁決各案，參與會議者亦復和衷共濟，其踴勉爲國之精誠，無論在會內會外，均能充分流露，實爲大會最大之成功，國家前途光明之預兆，本刊於此益加其感奮。

現在世界軍事學之進步日新月異，此次歐戰尙未告終，而新戰術新兵器沸騰於吾

人耳鼓者已不知凡幾，三月三十日英文字林西報所載，美國一加里福尼亞州之道格拉斯廠所建造之超重轟炸機，其航程能由紐約往復歐洲，載彈十八噸，有三層樓房之高，而翼長三百十二尺，用費二百萬元美金，製造四年始試驗成功。

此次試製成功，於遠航轟炸將開一新紀元，處弱肉強食之世界，武力充實乃國家生存惟一之要素，故各國對於軍學及新兵器無不殫精竭慮，研究發明，以貢獻國家，吾人觀於美國此新式轟炸機之飛翔空際，益感軍事學家與科學家合作之必要，是見前期創刊詞之非無病呻吟，故事曠曠，況此際軍事會議正在閉幕，所望各軍事長官更能因此益加奮發，督飭所部，力求學術之精進，時予本刊以鞭策，何幸如之。

軍學月刊第二期目次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日

軍人訓條

前言……………蕭叔宣

國府召開軍事會議宣言及閉會詞

精神講話 蕭部長對綏校畢業員生訓詞……………蕭叔宣……………七

蕭部長在週會訓詞……………蕭叔宣……………九

美國在現歐戰中之地位……………何道讓……………一二

新兵器與戰術之選錄(續前)……………王毓槐……………二三

日本陸軍之政令斷行全面的改革……………田 瑗……………二六

現代戰爭之宣傳戰……………編 者……………二九

現代陸軍裝備之趨勢……………編 者……………三七

馬政……………秦漢青……………四五

虛實與攻守之關係……………甄紀印……………四七

軍屬騎兵與師騎兵之異同……………鄭大爲……………四八

軍事知識

論 著

軍事知識

馬奇諾防線建築概況..... 舒之正..... 四九

最新防線..... 舒之正..... 五一

沙盤教育..... 汪鳳飛..... 五三

列強高射火器之趨勢..... 陳國良..... 五八

天國陸軍之軍官教育..... 陳懋林..... 六五

觀察馬奇諾防線之感想..... 沈成麟..... 七三

法國悲劇中的主角「達拉第」(續前)..... 編者..... 七八

(問題) 午後八時甲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八三

審定典範令會議記錄..... 八五

日本昭和十五年步兵操典..... 高勝岳 田環..... 九四

部令誥諭本部職員不准吸食鴉片..... 一〇〇

考送留日士官學校學生規則..... 一〇一

軍用圖書註冊規則..... 一〇四

軍事訓練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一〇六

歐戰新聞

白紙戰

命令研究

部務



國府召開

首次全國軍事會議

奠定建軍基礎確立治安

會期預定五日出席六十餘人

國民政府主席領導之下，努力建國工作，和平勢力日見開展，惟事變以來，各地方大都為維持當地治安，各自為政，政治如此，軍事尤然，因此軍事委員會決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在首都召開全國第一次軍事會議，集各地實力者於一堂，共議國是，解決一切建國問題，統一於中央管轄之下，奠定建國基礎，向軍隊現代化國家化邁進，俾得集中力量，以推進和運，建設中國，復興

召開首次全國軍事會議

中國，全國軍事會議秘書處秘書長楊揆一氏，特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假東亞俱樂部招待首都中外新聞記者團，闡述此次召開全國軍事會議之原因，及其重要性，關於國府現有陸海空軍之實力，暨此次出席會議者之名單，大會宣言，均經正式公佈，茲特分誌於后。

召集會議經過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兼全國軍事會議秘書長

昨一發表談話，略謂：「軍委會召開全國第一次軍事會議，招待記者席上，承各位參加，至深榮幸。茲將召開此次會議之原因，及籌備經過，約略報告如下；國府還都以來，軍委會本努力建軍之旨，勇往直前，關於工作情形，以關軍事秘密，未便披露，茲以國府還都已屆週年，為謀集思廣益起見，特邀集各軍事機關長官，及各軍師獨立旅長，討論整軍經武之方，除暴安良之計，以期於實踐中日邦交調整條約之原則下，外謀與先進友邦，保衛東亞，內則確保治安，捍衛人民，進而謀全面和平之實現，目前國際風雲愈趨緊急，吾國欲求生存存於動盪不定之國際情勢中，尤賴軍力之充實，故全國軍事會議之召集，實有重大之意義，並為刻不容緩，至於籌備情形，因欲聚全國軍事長官於一堂，自需相當

時日，至明日起，即為預定會議日期，出席長官，除首都各軍事機關以外，各地邀來長官約有四十名左右，計共六十餘人，會議日期，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迄二十九日止，如時限不敷，並將延長，關於全國軍事機關之近況，諒為國人所欲知，茲亦簡略報告，事變以後軍事設施，破壞無餘，國府還都，逐步謀復興之策，以軍事委員會及軍事最高機關，統屬參謀本部，政治訓練部，軍事訓練部，軍事參議院，以及直屬行政院之軍政部，海軍部等各軍事機關，作一切軍事上之設施，關於軍事教育機關，陸軍方面，有中央軍官學校及武漢，廣州兩分校，軍事教導團，華北綏靖軍官學校，均係實現建軍，培養軍事下級幹部者，海軍方面，海軍學校及士官技術養成所，均已成立，正在積極訓練海軍各級人才

，以備擴充海軍之用，其他要港司令部，基地司令亦先後成立，關於擴大海軍方案，更在計劃當中，全國軍隊，邇來投効者日衆，經先後編成二十萬人，綜合華南各方面，總數在四十萬人以上，餘如各省市武裝警察，亦有二十萬人，力量至爲雄厚」云云。

各方出席人員

一 中央方面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公博，周佛海，楊揆一，任援道，齊燮元，鮑文樾，蕭叔宜，劉郁芬，葉蓬，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楊揆一，副主任關麟書，第一廳長臧卓，第二廳長鄒敬芳，副廳長王弼，第三廳長何炳賢，軍事委員會駐粵辦公廳主任李福一，參謀本部部長楊揆一，軍事訓練

部部長蕭叔宜，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軍事委員會代院長任援道，軍政部部長鮑文樾，海軍部部長長任援道，航空署長陳昌祖，

行政院方面參加者，財政部周部長，內政部陳長，警政部長李部長，宣傳部林部長，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

二 各地方駐軍長官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及其所統屬各軍長，開封綏靖公署主任劉郁芬，及所屬各軍長師長，蘇豫綏靖司令胡毓坤，及所屬各軍長師長，第一軍長張嵐峯，及所屬各師長，第一集團軍司令李長江，及所屬各軍長師長，武漢綏靖公署主任葉蓬，及所屬各軍團長，豫鄂綏靖司令張啓黃，及所屬各師長，第一方面總司令任援道，及所屬各軍團長，新編陸軍各師師長

召開首次全國軍事會議

，警衛旅旅長劉夷，團長綏靖司令黃大偉，及所屬各軍長，軍事委員會駐粵辦公廳所轄各軍團長。

三 海軍方面 海軍軍令處長吳光遠，南京要港司令計建廷，南京基地司令李贊熙，威海衛基地司令趙培鈞，廣東江防司令招杜章，其他參加者共計約六十餘人。

陸海空軍實力

一 陸軍方面 國府現有軍隊總數約四十餘萬，裝備備有各種最新式現代兵器，幹部之養成，在南京有中央軍官學校，並於武漢廣東設有分校，其他有軍官服務團，軍士教導團等，陸軍大學亦即着手重行開辦，各部隊之任務，為維持地方治安，警備交通，掃蕩游匪，與日軍協同作戰等。

二 海軍方面 上海設有海軍學校，從事於幹部之養成，最近即將重開海軍大學及再建造船所，南京有要港司令，廣東有江防司令，威海衛及其他有基地部隊。

三 空軍方面 譚世昌駕機來歸以後，現在共有飛機十餘架，目下以養成將來之勇士為重要工作，在××飛機場實行此項任務。

大會宣言

國民政府還都以來，領導全國，向和平反共建國之大道并力猛進，軍事方面，首在秉此方針，以立始基，精神之刷新振作，紀律之嚴肅整齊，尤所注重，進而廓展規模，充實力量，以期外則能與先進友邦保障東亞，內則能確立治安捍衛人民，一年以來，基礎漸定，且風聲所樹，軍人投效者日

衆，軍隊歸附者日多，瞻望前途，良深忻慰，茲爲集思廣益起見，三月二十五日在首都召集全國軍事會議，各軍事機關長官，及各軍師獨立旅長官，屆時均邀出席，凡屬整軍經武之方，除暴安民之計，榮榮大端，悉資討論，本一心一德之精神，收羣策羣力之效果，俾和平真諦，益以闡揚，防共實力，益以發達，建立國家軍隊之弘規，完成東亞共榮之偉業，使命至大，責任至重，凡我民衆，咸使聞知，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軍事會議閉幕

決議要案共一一九件

全國軍事會議，於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最末次會議，出席全體會員除討論議案外，互相會談至

召開首次全國軍事會議

十時畢，休息十分鐘後，由汪主席領導舉行閉幕儀式。

- 一、開會奏樂。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六、主席致閉幕詞。
- 七、全體高呼口號。
- 八、禮成奏樂攝影。

閉幕儀式完成後，續於十一時在國府大禮堂開茶話會，會畢全體同赴陣亡將士紀念塔致敬，下午二時四十分，全體致弔友軍陣亡無名將士及慰問傷兵，由警備司令部及谷荻顧問作伴同往云。

主席致閉會詞

自從全國軍事會議以來，與會同人本精神團結之旨，爲集思廣益之謀，計提案一百二十四件，屬於軍令者二十四件，軍政者七十三件，軍訓者十七件，特務者十件，其中自動撤消者乙件，認爲不必提會者一件，撤消者三件，其餘各件皆經詳慎之審查，及鄭重之決議，予以成立，計共一百一十九件，兄弟相信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對已經通過或原則通過各案，必樂於接受，見之施行，對於其餘送辦各案，亦必分別予以合理之解決，要之：此次全國軍事會議所最注意的，是建軍的基本精神之發揚光大，認定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爲吾人對於時代之使命，同心協力，期其貫徹，至於目前切迫之圖

，則在確立治安，惟確立治安，始能保障和平，惟保障和平，始能展拓和平，和平反共建國之成功，實繫於此。

大會口號

- 一、全國軍人團結起來，擁護和平反共建國國策。
- 二、整齊步伐，統一意志。
- 三、擁護 汪主席。
- 四、中日軍人互相攜手，奠定東亞永久和平。
- 五、發揚建軍精神。
- 六、增進治安保護民衆。
- 七、和平奮鬥救中國。

精神講話



蕭部長

對綏校畢業生訓詞

蕭叔宣

今日綏靖軍官學校本科第二期學生，高級班第

四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本人參與盛況，殊為欣

忭，學校畢業為人生事業之始，故在英文字義為始

業，誠以人生當少年時代，在學校所獲得之智識，

不過為課本上之教育，及畢業之後，服務於社會，

乃本從前在學校之所得，而為實際之試驗，然社會

事物複雜萬端，殊不盡如吾人之理想，此種試驗須

經許多困難，歷許多歲月，理論與實際始免格不相

入二病，而融合為一，底於成功。故吾人處理一切

事物，對於學問經驗，二者之價值，殊不能忽視，

質言之：即學問固稱重要，而經驗則尤為重要也。

諸位同學在校所得之軍事學識，今後將以之試

驗於軍隊，在營之時，上則服從長官之指導，下則

教養所屬之士兵，平時對於軍隊內務經理衛生之研

究處理，戰時對於行軍部署作戰之運用指揮，均將

本其平日在學校所受之務育，一一體驗實施，其煩

難與不易，當超過諸位同學之理想，能否應付裕如

，勝任愉快，胥視個人就事實上磨練去下工夫，緣

學問一途，原無止境，里諺有云：「活到老，學到老。」故吾人不能以今時所有之智識，便為滿足也。

中日事變已逾三年，國本動搖，民生塗炭，於斯已極，吾人領袖汪主席為救國救民救東亞之故，奮其勇敢無畏之精神，毅然出而主持和運，經二年之奮鬥，耗無量之心血，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克告成立，使國家已危而復安，將亡而復存，四萬萬五千萬同胞莫不頌手同聲稱慶，汪主席誠可謂為我國之救主，我軍人在此偉大賢明領袖領導之下，益

當策勵奮發，勇往邁進，本其恪守紀律忠勤服務之教訓，擁護領袖，遵循國策，努力奮鬥，為一個健全軍人，以期復興國家，復興東亞，而達到我領袖主張建軍之最後目的。

綏靖軍官學校，係任校長所手創，前後畢業數期之學員生，均為綏靖軍之幹部，關於綏靖地方，衛護人民，數年來已有顯著之功績，諸位同學應遵任校長平日之教誨，今後服務軍隊，益當努力盡職，捍衛地方，繼續發揚綏靖軍之功績，作和平反共建國之中堅分子，勉旃勉旃。

化學鐘之發明

德國某發明家近發明一種化學鐘，該鐘能預告八小時至十五小時之氣候，並能自動計算溫度之有無，記錄風向與速度等，其結果均與將來氣候有關，據云此鐘對於飛行日見有用；而於運輸方面尤為必需云。



蕭部長

在週會訓詞

蕭叔宣

十一月七日本部舉行第十六次週會部長對全體

職員訓詞如下：

當七月二十二日，本部舉行第一次週會之時，本人曾援引勸誡大家警惕奮發，努力職務，以答我們領袖

汪委員長精勤國務之期望，以符反共和平建國之要旨，現在事隔兩個多月，國際情形變化頗劇，國內情形亦很複雜，我再提起

汪委員長前次的訓令，教囑大家，我們仍要恪遵領袖的訓令指示，努力奮鬥，盡我們所應盡之職務，

部長在週會訓詞

以期裨益國家，無愧為公務員之一分子。

現在世界戰事範圍，一天一天擴大起來，美國總統選舉結果，「羅斯福」居然第三次連任，美國大總統了，記得大前年我在美國的時候，美國即有「羅斯福」三次連任總統的聲浪，我曾問過美人，美人皆以為此事不至實現，因為美國國父「華盛頓」，對於三次連任總統力辭不就，其理由為恐啓獨裁專制之漸，將不利於國家，以後美國總統，皆以二次連任為止，從未有三次連任者，故外間所傳「羅斯福」謀三次連任之說，不過為羅氏政敵傾害

羅氏之一種宣傳手段而已。然現在羅氏三次連任總統已經成爲事實，足徵美國國情變化之劇烈，其與世界戰事有無相當關係，不待言而明也，按美國有兩大政黨，一爲民主黨政策，比較進取，一爲共和黨政策，比較保守，上次歐戰末期，美國亦加入戰事，其時總統亦爲民主黨之「威爾遜」，現在「羅斯福」又繼續三次連任總統，爲美國開國以來之創例；故美國或將再度捲入大戰漩渦，亦未可知，吾人觀於美國最近積極援英之舉動，以及海軍軍備之大擴張，可知美人對於援助民主國，以抗軸心國之決心矣。假如美國參加大戰，則此次戰爭，將較第一次歐戰之範圍更爲廣大，因遠東以及澳非各洲均將波及也。

國際情形演變如是劇烈，將來中國難免不受國

際情形之波動，但是我們有我們應取之立場，我們的立場，是努力奮鬥，以求生存，不問環境如何，我們惟盡我們所應盡之職責而已；我可以引證「嚴又陵」先生所譯之天演論，推闡「達爾文」之優勝劣敗的原則，勸勉大家努力奮鬥，以求生存，不要因循無爲，貽誤自己，我在第一次週會，曾援引汪委員長之訓令，今日週會我對大家所說的，仍是這一句話，須知和平反共建國，非無爲所能成功，果真無爲因循過日，不但不能達反共之目的，且恐反爲其所消滅，所以大家應切實努力，將過去兩個月之工作加以檢討，如有不力之處應予改善，如有錯誤之處應予糾正纔是。

我在本部成立後，對同仁第一次訓話之時，曾推論部內組織，縱的作用，橫的連絡，數月來據我

觀察，大家對於此點，雖亦略加注意，但尙未臻圓滿地步，未能盡縱橫之效用，我希望廳監處各單位長官，以及所屬，應時時訓話聚會，互相往來，遇事探討研究，務期彼此之間情感融孚，互助互勉，始能獲縱橫之功效，爲長官者必須認識僚屬之性格才幹，遇事不厭討論辯駁，以求其真理，則指揮工作處理事務，始能無有遺憾，這是一百十三分的必要，不可忽視。

目前世變雖劇，我們要認識自身立場，決定自身態度，拿定自己主意，譬如自身能健全，則不問環境如何，將無往而不成功；故健全自身，爲眼前第一要着，果然部內一切組織都能健全，本身人格

能力均無遺憾，對於職責方面，該說的說，該幹的幹，不顧一切，邁進直前，而後始能立足於此社會，而後始能圖和平反共建國之成功。

此外尙有附帶談談者二事，一係我希望部屬，對於各部分事務，均能熟習了解，並爲適才適地之必要，對於同級官時常令其互調服務，大家不必對此有所選擇，而當加推測，應多安心於所命之職務，一係我希望大家注意修養人格，研討學術，務期學養豐富，庶能立足此風雲靡定之世界，而向前發展將；否則人格不修，學無所附，所謂皮之不存，毛也焉附也。

美國在現歐戰中之地位

何道瀾

一、

世人對於美國在現歐戰中之地位問題，雖頗感興趣，然不無種種疑義。蓋美國自稱中立國，一般亦以中立國視之。所謂中立國者，對於雙方交戰國，應處以公平之態度，尤須不予以軍事的援助為原則。

然美國則於交戰國一方之英國，特別表示好意，予以種種軍事的援助。或有內在理由，似於議會將通過租軍法案之前，已蓄意擬以大規模飛機，船艦，戰車，及其他武器供給英國。此舉不但違背中立之精神，且與中立國之原則相反，如是尙得謂之

中立國乎？在名義上固可無論，而實質上美國已不成中立國矣。若既非中立國，則應立於何等地位，自成疑問。由此觀之，因租軍法案之提議，在現歐戰中美國之地位，不免發生種種問題，而資吾人之檢討也。

况關於此點，尤感有興味者，在開戰當時，美國以嚴守中立，宣示中外。採取極嚴格之態度，而運用中立之原則，極為貫徹，可謂為中立中之中立。隨戰事之進展，此種嚴格的中立，逐漸和緩，不但回復於普通之中立，而最近且反成為策略的中立

論

著

。惟其爲策略的中立，故其是否中立，成爲問題。最少限度在實質上不得謂之中立。縱以中立論，其始以徹底的中立，而轉換成策略的中立，實經一百八十度之轉向。世評美國爲由極端走向極端之國家，於此亦極顯露其特點。故在現歐戰中美國之地位，殊有研究之價值，若在實質上美國失其中立之地位，則不僅爲有興趣之問題而已。

二、

先就開戰之始，美國之地位觀之。在前年九月，與開戰同時，美國宣布中立，實施中立法。而此項中立法，爲美國之國內法，極端徹底施行國際法上中立之原則。凡國家宣布中立之時，其行動應以國際法上中立之規定爲準則，須與國際法上中立之精神及原則，完全一致，並應使其規定具體化。美

美國在現歐戰中之地位

國之中立法，不但與國際法上中立之精神及原則相吻合，且運用之非常貫徹，不特嚴守中立之精神，而於國際法上所不必要者，且亦有所規定。

關於此點，若更具體的說明之，該中立法：第一，禁止輸出武器，彈藥，軍用器材。而在現行國際法，對於上述物資，中立國政府不得以之供給交戰國，然不禁其供給該國之人民，供給武器係增加交戰國之戰鬥力，在事實上即爲對於交戰國予以軍事的援助，但以經濟的目的供給個人時，則現行國際法不加以禁止。然美國之中立法則禁之。以武器爲戰時禁制品，當運輸於海上之際，則有被對方交戰國軍艦捕獲之虞，意在避免因此惹起之糾紛，並以避免因糾紛而捲入戰爭漩渦之危險。無論如何，其於國際法上之中立，所不加以禁止者，進一步而

禁止之，自不予交戰國軍事的援助之中立精神而觀之，此舉顯然與之吻合。總之此項禁止，係援用國際法上中立之精神，而徹底實施之也。

第二，美國之中立法，禁止美國船隻向交戰國運輸武器。第三，對於其他物品，向交戰國輸出或輸送時，應於現金交易清結後，須以美國以外船隻輸送之。第四，對於與交戰國作金融上之交易，加以限制，而禁止買賣，交換交戰國之公債，有價證券，其他債務證書，及貸與交戰國借款或信用借款等。此外尚有種種規定，其最爲重要者，不外上述各項。然凡此種種，均不爲國際法所禁止。與以武器供給個人者同。不因國際法所不禁，而美國對於其國民則禁止之。其理由爲避免與交戰國間之糾紛，並以避免因糾紛而捲入戰爭漩渦之危險。是以自

國際之中立而觀之，不但與其精神吻合，而徹底實施之者。於上述各點，其意義與禁止武器之輸出，完全一致。

由此觀之，當開戰時，美國宣布中立，實施中立法，而此種中立爲極嚴格之中立。援用國際法上中立之精神，而較之更爲貫徹，可謂爲中立中之中立，而極爲徹底的者也。

三、

然曾幾何時，此種嚴格中立，即趨於和緩，而武器之輸出解禁，爲企圖便於供給英國方面計耳，美國之中立法，爲孤立主義之產物，於一九三七年此種主義佔優勢時所制定。而孤立主義者，以不涉及世界一般的政治問題爲主旨，尤須避免與歐洲發生關係，專對美洲大陸，努力於其政策之主義。與

此種主義對立者，為協力主義，對於世界一般的政治問題，特為維持和平與秩序計，主張與各國協力處理之。從前美國，此兩派紛爭甚烈，在一九三〇年時代間，孤立主義殊佔優勢，以其主張要點制定中立法。因此在中立法，由於禁止武器之輸出，及其他方法，儘量避免與交戰國間發生紛爭，用以極力防止，被捲入戰爭漩渦之危險。

但戰爭即將開始之前，美國之輿論漸生變化，協力主義逐漸趨於有力，迨開戰時，此種主義成壓倒的優勢，主張對於英國供給武器，或用其他方法予以援助。然當時之中立法，既係孤立主義佔優勢時所制定，是以禁止武器向交戰國輸出。須經解禁，則對於英國方面，始有輸出之可能。此種企圖，遂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修正中立法後實現，事出於

開戰後兩個月。而此項修正雖涉及種種之點，最關重要者，為解禁武器輸出交戰國。因此美國國民，得以飛機，大砲，戰車，及其他武器，彈藥供給交戰國。在法律上對於雙方交戰國均有可能，實際上專以供給英國方面，毫無疑義。

然則此種事實於國際法上之中立，抑有何種關係？其無違背乎？即如上述，以武器供給交戰國，在中立國之國民因為無妨，而政府則不可。美國前以中立法禁止之者，於國際法上無禁止之必要，乃進一步而禁止之。故其解禁，不得認為違背國際法，勿謂回復於普通國際法上之中立。無非所採取必要以上嚴格之中立，緩和其嚴格程度，回復於普通之中立而已。惟其關於此點，祇對英國方面供給武器，似乎未為公允，不無違背中立之精神。此為事

實上問題，而非法律上問題也。在中立法之規定，倘不予容許其祇供給交戰國之一方，此舉自屬不當，否則雖實際上供給其一方，於法律上並不以為違法或不法。總之不得謂為違背國際法上之中立。

綜如上述，美國在開戰後即行修正中立法，解禁武器對於交戰國之輸出。在事實上祇對於英國供給武器，而予以援助，然並不違背國際法上之中立。其在以前之中立，為必要以上嚴格之中立，後和其嚴格程度，回復於普通之中立而已。

四、

達於嗣後，由政府方面開始供給英國武器。其始尚屬小規模，而以間接行之，後竟直接予以大規模之供給。因此與國際法上中立關係成真實之問題，是以美國之地位，在國際法上，遂成重大之問題。

矣。

先就美國所供給之武器觀之。在去年三月間，陸軍部所保管之前次世界大戰陳舊武器，彈藥，機關槍等，交付與兵器製造商，以為定製新式武器之担保，由於商家轉賣之於英國。以繳納新式飛機之條件，而以陳舊陸海軍用爆炸機及其他飛機，交付與飛機製造公司，亦由公司轉賣之於英國。更於美國政府與民間公司所訂購機及發動機，繳納之期限予以延長，而使公司得充分供給英國方面之可能。由此種種方法，其供給武器之事實，達於何等程度，亦明顯矣。據二月三日商務部所發表，在去年度輸出英國及坎拿大之飛機，達二、二八七架。上述雖非由美國政府直接供給，而直接由民間所供給者。然政府因熟知之，因此而給予以陳舊武器，或延

長其繳納武器之期限，實質上與政府所供給者無異。不過不由於直接，而以間接方法行之耳。

繼而漸由直接供給。其顯著之例，則為去年九月間，以讓渡驅逐艦，向英租借新芬蘭，巴爾島，巴哈馬島，賈連卡島，散地魯恰島，特尼答大島，英屬蘇利亞等，為海空軍根據地。其租借之價值，以美國超過艦船驅逐艦五十艘讓渡與英國。六以軍艦非常重要之武器，為數且五十艘，由政府直接供給，不得謂非重大之軍事的援助。是以因此項讓渡，於國內乃至國際間，莫不發生異常衝動，亦屬當然之理。

然此項讓渡驅逐艦，與最近之所謂租軍法案相比較，不過一小事件而已。此項法案正式稱之為美國國防促進案，於一月十日提交議會，現正在審議

美國在現歐戰中之地位

中，或於二月末可在議會通過。（於租軍法案，已於三月初旬，由參眾兩院修正通過。）其中心之規定，為第三條，據之：第一，大總統對於美國國防上，認為絕對必要時，得使其陸軍，海軍，其他政府所管轄兵工廠，工廠，造船廠，為外國政府生產各種國防器材。（各種武器，彈藥，飛機，船艦，及其製造器械並零配件等）第二，對於上列政府，得以賣給，讓渡，交換，借貸及其他方法，供給以各種國防器材。第三，對於上列政府，無論何項國防器材均許其輸出。是以一言以蔽之，美國所有兵工廠，工廠，造船廠，得為英國製造所有武器而供給之。「羅斯福」大總統謂：「此後將以美國所製造武器之半數，供給英國。」則其連續的供給，為如何宏大規模！蓋可知矣。故前述讓渡驅逐艦五

十艘，誠一小事件耳。

然則供給上述武器，與國際法上之中立有何關係？得無違背國際法乎？如前所述，以武器供給交戰國，於中立國國民固為無防，而政府則非法律上所容許。在十九世紀之國際習慣法，確已有規定，於一九〇七年所締結「在海戰時，關於中立國權利義務之條約。」亦已明白規定。據第六條：「中立國不論以任何名義，對於交戰國，不得直接間接交付軍艦，彈藥，或一切軍用器材。」與此對照，其最初使用間接方法予以供給，似已違背此項規定。而此項規定特已明白指出「直接或間接」，則雖為間接交付，亦在禁止之列。所謂間接交付者，其結果已得交付與交戰國諒解之下，由中立國政府交付與私人或私的公司，再由後者交付與交戰國之謂。

此即美國最初使用間接方法予以供給者是也。嗣則讓渡驅逐艦五十艘，顯然違背此項規定矣。在中立國地位之美國，對於其為交戰國之英國，直接交付軍艦，則確已違背上項規定之明文。是以由於租軍法案供給武器之製造亦同。固然間亦有其供給由於民間兵器製造公司所製造，而最少限度其由於政府兵工廠，工廠，造船廠製造者，得認為違背上述之規定。然雖由民間兵器製造公司製造與供給，若在政府監督與指導之下，仍為間接由政府所供給，故亦違背上述之規定。

由是觀之，自去年三月起，美國政府直接間接供給武器，莫不違犯國際法上關於中立之規則。為中立國所不應為。若謂美國為中立國，則不無違背國際法，以其中立，不履行國際法所規定之重要義

務，故成爲策略的中立。就此點觀之，美國之中立，自開戰起，曾經三度之變遷。最初爲非常嚴格之中立，其嚴格程度超出，必要以上，且有過於嚴格之嫌。然並不違背國際法上中立之精神，勿甯其爲徹底實施之者。可謂爲中立中之中立，而爲徹底的中立也。嗣則由於緩和其過於嚴格之點，而回復於普通之中立。最近則成爲極端策略的中立，不予履行中立國所應履行之義務，違背中立之精神，而違犯其規則。

五、

綜如上述事實，祇就客觀的認爲美國爲中立國而言。在事實上不無問題。而美國在現狀況之下，應否認爲處於中立國之地位，仍似尙有疑義。

蓋作此觀察，亦有相當理由。美國於開戰時，

在現歐戰中之地位

卽已宣布中立。而此項中立，以後並未取消，自美國言之，依然自稱爲中立國。據向來國際法，凡非交戰國家均爲中立國，並無非交戰國或非中立國者。因美國並非交戰國，當然應認爲中立國，由於上述各點，則美國亦須認爲中立國。

然若某國宣布中立，而實際之行動，不與中立之根本條件，完全一致，未必卽得謂之中立。自一般國際法而觀之，在現時複雜之國際關係之下，非交戰國均爲中立國，一般亦以同樣處理之，似爲不合理。在實際上，國家之立於介在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者，甚爲多數。而此次歐戰，此種現象尤爲顯著。例如參戰以前之意大利，屬於此類。因其實際之行動，與國際法上之中立，不相吻合，雖非正式，意大利亦不自稱爲中立國，而稱爲非交戰國。至

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兩國，謂之爲中立國，是否適當，似屬疑義。

對於美國，在國內已有謂其已非中立國之議論。凡聞此議論，出諸國際法威權者之口。市加哥大學國際法教授萊托氏謂：美國已非中立國，實爲「援助國」。所謂援助國者，國家受違犯不戰條約之戰爭所犧牲時，而予以援助之國家是也，是以對於被犧牲國家，可以供給武器援助之。更有普林摩爾大學國際法教授芬威格氏謂：現在美國之地位，爲「武裝中立」。所謂武器中立者，以此次歐戰，如丁赫，挪威，荷蘭，比利時等，多數中立國，中立國被侵犯，故同爲中立國之美國，有以武裝擁護中立之權利，而其一種方法，則以武器供給英國方面。其他則謂：與參戰以前之意大利相同，美國爲「

非交戰國」。

上述種種之稱謂，是何正確意義？殊不明瞭。對於供給武器，謂爲正當之解釋，在國際法上是否如此，殆仍屬疑義耳。關於上述各節，屬於專門的法律問題，於此不更加以研究。然無論如何，美國不得正確謂之立於向來國際法上之中立地位。實介在於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而此種地位，事實上爲向來國際法所未予以承認者。故若謂爲違背向來之國際法，則又亦無不可。然美國實際立於介在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爲無須爭論之現實事實。且就實質言之，此又爲根本最關重要者也。

關於此點，尙有詳加說明之必要。若美國之地位，確非國際法上之中立，則爲違背國際法。而國際間應予以如何處理？德國方面對之應出以何種行

爲及如何態度？可於最初以其違背中立，質問其責任。若無效果則否認其中立之權利與義務。更進一步，不承認其爲中立國，對之宜戰或以交戰國視之，認之爲敵國。然若如此處理，則足以刺戟美國，愈使其積極的援助英國。結果促成其名實俱爲交戰國，若然則於德國方面未爲有利。不但向來國際法，對於國家行使戰爭，一般極有自由，無論何時均得以宣戰。對於我方之交戰國供給武器，亦極自由，不拘何項武器，得以無限制供給之。而爲中立國時，雖有不得由政府供給之限制，交戰國則並此限制而無之。由是觀之，若予美國以刺戟，使其名實俱成爲交戰國。就其對於英國供給武器而言，向來國際法所謂違法，可以加以非議之行爲，轉促其使成合法之行爲，此點於德國亦爲不利。因此縱使美

美國在現歐戰中之地位

國地位，確非向來國際法上之中立，且又違背國際法，然於實際上，對之亦無應採取任何之手段。蓋實質上，以此問題無關重要也。反言之，實質上所認爲重要者，美國並非處於中立，係介在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則爲現實之事實。若予以刺戟，易使其成爲名實俱全之交戰國，此又爲現實之形勢也。

六、

基於此種現實形勢，則此次租軍法案成立，或轉促其發生急激之變化。而此法案由議會通過後，在將予實施之前，舉美國全國兵工廠，成爲英國所均可利用者，爲英國製造武器，並得陸續供給之。則此事實之本身，自己有其嚴重性。何則？英國在今日止之戰鬥，實處於受動的地位，軍備與德國比較，以無充分之武器，深感望塵莫及。若由美國急

速予以多量之供給，則英國之戰鬥力急驟增加，爲意中事耳。

然問題尙不祇此。較爲重大者，美國現與英國密切提攜，勢成一體。祇就租軍法案而言，美國爲英國製造所有武器，由英國使用之，是則兩國實已成爲一體。據最近之情報，在太平洋方面，兩國取緊密之連絡，樹立共同作戰之計劃，而取共同軍事行動。其援助英國既已到達此種程度，雖欲中止，似亦爲勢所不可能。雖英國之形勢更爲不利，似亦未必即予中止其援助。倘英國一旦失敗，則其危險即將波及於美國，其所予英國莫大之援助，美國亦將不忍坐視其等於虛擲。故英國之形勢愈益不利，

則美國似當愈益增強其援助。由此點觀之，兩國可謂已成不可分離之一體。

綜上述觀之，美國現在之地位，在實質上，可謂與參戰無甚差別。不過實際上，未舉行戰鬥而已。謂其與英國作分業的戰爭可也，無異於英國立於前線，從事戰鬥，而美國製造武器，彈藥，盡後方勤務之責任。在今日之戰爭，決非前線戰鬥即得謂之戰爭。而後方勤務亦爲其重要部份。或尤須認爲較重要之部份。果如上述，美國在實質上，愈與參戰無異。此則實爲美國在現歐戰中之地位。姑無論由國際法觀察其爲如何？蓋於廣汎之國際間，固當作如是觀察也。

新一兵器—與一戰一術—之一選—錄

(續前)

王毓槐

飛機用機關槍砲之發明

一、機槍聯動發射裝置之發明

飛機參加戰爭，始於第一次歐戰初期，彼時飛機並無何等重要武裝，空中相遇時，不過以手槍騎槍互相射擊而已，爾後飛機漸次增多，以擊滅敵機為唯一之目的，於是飛機上裝置機關槍矣。

在一九一五年，法國人「羅蘭格羅」者，首創用機關槍裝置於飛機上，使子彈從推進機後射出，為防子彈傷損推進機之槳葉，在推進機後方，用三角形鋼板阻擋之，未幾又有名「福格」者，將推進機之軸，與機關槍之樞紐，藉齒輪之連接，而使其同調，當其推進槳葉未轉動到槍口之前時，而使子彈

射出，發明同調式構造之機關槍，實為空中射擊術

上一大革命，但在開戰初期，德國人「修那依特」，即有上述機槍聯動發射裝置之發明，其他在轟炸機或偵察機上，亦多使用機關槍，依攻擊或自衛情形之不同，而有使用迴旋式機關槍者，爾後經多次研究，並將裝置機關槍之槍架，漸次改進，而成現代使用之機構，除使用口徑較大之機關炮外，概無其他形態上之變化。

二、飛機機關槍

飛機上使用之機關槍，最初與陸上所用者，無大差別，後為適應飛機之需要，而製造飛機專用之

機關槍，因飛機之射擊，愈速愈妙，故其發射速度，務求其增大，在先每分鐘發射速度，約四五百發，現已進至于發以上矣。

飛機機關槍之最要條件，為永遠不發生故障，經多次之改良，現已達到完美之境地，陸上機關槍，如有故障，猶可拆卸修理，飛機上，如起故障，在空中絕對無修理之可能。

飛機機關槍之口徑，最初與陸上機槍之口徑相同，但因子彈過小，雖命中敵機之機體或翼部，仍無若何影響，因此口徑改大，務必求敵機操縱者或其重要部份，受彈傷後，而有相當效果。

三、最新式機關砲

機關槍之口徑，普通為六·五公厘乃至八公厘，所謂機關砲者，有十三公厘至二十公厘者，或有

更大者。

美國之兵器公司，曾製造三十七公厘之機關砲，不但破壞力強大，較之現今小口徑砲，則有種種長處，如裝有感度高之信管（導火管），子彈爆發銳敏，即與極輕薄之綢布撞觸，亦能立即爆發，且在信管之中，包腔內爆發裝置及雷管安全裝置確實，因此雷管雖衝擊而爆發，子彈中爆藥不致燃燒，此為其優點，此種三十七公厘機關砲有二種，一為M型，係迴旋式，一為F型，係固定式。

M型機關砲炮身甚短，述之如左：

炮口速度	三八一公尺秒
後座距離	二·五四公尺
發射速度	每分鐘一百發
全備重量	一一三公斤

後座壓力·四五三公斤

強力爆發彈 〇·五公斤

F型機關炮炮身較長，述之如左：

炮口速度 八三〇公尺秒

後座距離 三·八一公尺

炮本身重量 一九九·五公斤

後座壓力 七七一公斤

最大射速 每分鐘九〇發

全長 二·五四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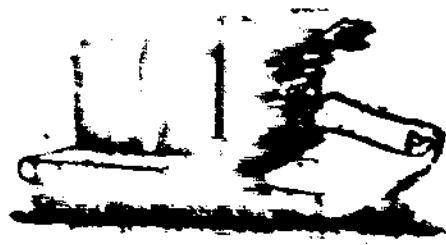
聞該公司正在試驗飛機用七十五公厘口徑之機

關炮，其子彈除由推進機中間射出者外，並有通過

推進機中心而射出者。

新式穿甲彈

英國兩戰艦「納爾遜」號及「納得利」號及其他主要戰艦，最近曾裝有十六吋徑及十五吋徑之新式大砲兩種，此項新式大砲子彈，即十六吋厚大戰艦之鋼甲，亦可穿過，至此項新彈之製造詳情若何，現尚無從探悉，惟據稱該種砲彈，曾經實際試驗，確能穿過十六吋之鋼甲。其尤者。當該彈射至鋼甲面上在十五至三十度時即能穿鑽而過。此外該彈子穿甲時，並不爆裂，是以受擊之船隻，往往內部因此受傷甚重云。



日本陸軍之政令 斷行全面的大改革

田 瑗

日本軍事當局，基於此次中日事變之經驗，對於現行之軍事政令，斷行劃期的革新，以期順應目下之時局。其最近着手改正者，計有「陸軍武官進級令」、「陸軍將校分限令」，及「武官服役令」數種。陸軍將校分限令及陸軍武官進級令，乃陸軍人事之基準，自大正初年制定以來，已歷二十餘載，此次為順應編制制度之改變，及基於自滿洲事變以來之經驗；東條陸相遂將其斷行全面之改正，以確立建國七十年來人事之新基礎；新勅令已於三月四日閣議通過公布施行；至武官服役令，限制軍士一律在營住宿，一反其已往隨班進退之習慣，其情形與吾國之軍隊略同。茲將所改正之各令，分別概述於下。

一、陸軍武官進級令 無論平戰兩時，絕對以簡拔

真正之人材爲主旨，粉碎從來之進級順序，譬如在戰場上對於樹立足以感動全軍之殊勳者，則即可予越級升任（如土尉則一躍而爲中校），俾真正傑出之偉材，得以脫穎而出，并藉以振奮軍中萎靡沈滯之惡習，法良意美，洵足爲我國效法。

二、將校分限令 一掃前此將校身份保障色彩之陋規，確立以死奉公之不動信念，俾將校能一意向其本分邁進，其改正之特點有四，

1. 非因傷殘疾病不得休職。
2. 陸軍大臣，對於一時不服職務現役將校，得命其待命，並得指定其待命之滯在地。
3. 廢止「未達應受普通恩給資格不得整理」之規定。

4. 停職處分之最短期限爲三個月。

三、武官服役令 此令已於三月八日由官報公布，即日施行。其改正之主旨，在於求軍隊幹部之質的向上，並確立嚴峻之軍紀，以期適應長期之戰爭，所有軍士，除一部份資深之曹長外，一律限制在營住宿，其情形與我國之軍隊，不謀而合。蓋已往日本之軍士，除隊附勤務大部在營住宿外，其餘如官衙，學校所屬之軍士，均在營外居住，行動比較自由。給與亦略有差異，又同爲隊附之軍士。其屬於衛生，經理各部者，較兵科之軍士則可提前出營，再服平時部隊勤務之現役軍士，亦可輪流歸宿；反之應召之軍士則必須住於營內，規定頗爲繁雜。此次將已往之規定，大加改正，除約居半數之資

深曹長外，其餘軍士一律居住營內，以資率先躬行爲兵卒之楷模，卽日常不與兵卒發生直接關係之官衙，學校，以及衛生，經理等處所屬

之軍士，亦須與兵科之軍士同一行動，住於營內，以期養成嚴肅之軍紀，而適應目下之艱局。

歐洲之最大無線電台

業經建築之「莫斯科」無線電台，將爲歐洲最大之播音場所。該台將播送長波短波無線電及電氣照像等，且同時得播放六種獨立之節目。該台擬分部建築，其第一部分將於一九三六年完成，共有技術室四十三所，均採用最新式裝置。各技術室爲一獨立之單位，各有播送室，傳達室，休息室等。該台擬特闢多數技術室，將聲浪記錄於薄片上，或留聲機片，以備將來重大事件，及偶遇節目，重演於戲園及家庭中，或用以教育兒童。若干技術室內將設置電氣照像器。此外節目之計劃及數字之報告，擬另闢技術室容其工作，使播送得盡量利用，並保證其優良質地。該台中心將闢一大會堂，足容一千二百人。此間坐客得聆此台及蘇聯其他各地之播音。復得觀覽電像戲劇，及時事等。在此室內由於電氣照像之作用，卽茲蘇聯遠處發生事端，將與發生於此室中者無異，如是則使蘇聯全國之政治及文化生活得更密切之聯繫。此台建築材料將盡取諸本國，建築時亦盡用蘇聯專家之工作云。



現代戰爭之宣傳戰

編者

宣傳之意義與種類

「宣傳」一語，乃卜羅巴昂答

初葉，羅馬舊教，指特別傳道而言，其字義，即將某宗教信條廣佈於他人之手段也。迄於後代，則有鼓吹思想普及之意。再後則及於社會主義運動極盛，而漸次含有將思想以大規模的廣佈普及之手段之意矣。是宣傳之意義，即將某種信條（思想或原理）廣傳於他人之謂；但嚴格而論，則此點有異於所謂流言。蓋此宣傳乃傳達有關某程度，而又有系統之理想（信條思想乃至原理）者也；而流言則專將單一事實（如某人已走或發生某事件）傳知是也。

然而最近此宣傳之意義，業已擴張，其所包含

現代戰爭之宣傳戰

流言之處亦甚多，如斯則所用宣傳一語，亦不得不稍有區別。故宣傳語內含有流言時，謂之廣義宣傳，其專達纏連理想之意義時，謂之狹義宣傳，吾人此後所謂宣傳云者，當以廣義言之可也。

宣傳有為政府當局之公的宣傳與私人的宣傳，又有公然宣傳與隱密宣傳，更有將宣傳內容，以收反對效果為目的之反宣傳（逆宣傳）等等，其名雖異，要不外將思想或事實，欲廣佈於他人時始行之耳。既稱宣傳，自有一種目的在焉，決非單純的，僅以思想或事實，使他人相信為目的而已。譬如欲強盛自己政治上勢力，或欲自己社會得獲好名，或欲

遂行某種政策，或欲使罷業成功，或欲導自國之主張有利，或將戰爭欲向有利指導，凡此種種，皆屬宣傳之目的，故凡宣傳不得謂為悉出惡意，善惡之分，只在區別性質之如何，性質惡則惡矣；性質善則善矣。

一、宣傳之要訣 茲先述宣傳之效果：

(一) 以強刺戟傳達思想及事件，俾他人或民

衆之判斷受其影響。

(二) 前項內容，應與以說明，其關思想者，

則將理路指於某程度，若關事實者，則將原因結果前後，聯絡以傳達之。

(三) 更用於廓的間接的其他之機關，以他之

方法，將欲宣傳之內容暗書之，以資其證據之成立，殊為必要，英國諾斯庫立

夫卿之輔佐役者，斯求阿托氏述諾斯庫立夫卿之宣傳要訣，其言曰：「欲宣傳宜先努力者，為釀成有利之雰圍氣也，」其義亦不外是。

(四) 宣傳之真目的，究在何處，自應秘匿，無論任何之場合，若將故意宣傳之為事對方所判明，則其效果頗形減殺，終致歸於無有矣，此為斯求阿托氏所唱破者也，

二、宣傳機關 宣傳宜由何等機關行之，茲大別之，概如次列各項：

(一) 新聞 (二) 通信 (三) 雜誌 (四) 書籍
小冊子 檄文 (五) 演劇 (六) 歌謠 (七) 蓄音器 無線電 信電話 放送 (九) 繪畫 映畫 (十) 紙片 廣告 紙

告牌(十一)書信郵件(十二)講演演說口傳

三、武力戰與宣傳

武力戰者，乃以有裝備者所行戰鬥，即陸軍戰海軍戰空軍戰是也。

均以自國軍占勝為目標睹生命也，因此，戰鬥之繼續。俾戰局為有利起見，其最關緊要者，為士氣一貫旺盛耳，考從來之戰爭，莫不以戰後生活，獲取戰利品敵地劫掠等，為鼓舞士氣之具。此例頗稱不少，然人智愈漸進步，愈宜強其思想上之確信，俾易鼓舞士氣，而資旺盛，此在今日尤所必要者也。

一軍隊之戰鬥力宜維持向上，所不可缺者，軍隊之團結，及隊員精神力之旺盛也，而為軍隊之團結鞏固，隊員之精神力旺盛起見、無論如何不可不鞏固隊員於思想上之確信，欲達此目的，非宣傳左記

各項，隊員不能澈底。

甲，自國存立之神聖意義(國體觀念)

乙，自國防衛之絕對必要

丙，敵國之傲慢

丁，自國防衛之正義戰意義

戊，敵國勝利於人類之有害結果

且他方面，使之不能容受敵國宣傳，及敵國間諜之宣傳，以免自國軍隊被其煽惑，以致崩潰，設若此宣傳業經侵入，必須亟謀對策，速行反宣傳，以便敵之宣傳歸於無效，其法即將敵國宣傳之有害性，使隊員深悉，而統帥部不獨須加警戒，並須講求對策，至一般隊員亦當使之警戒也。

更進一步言，宜向敵之戰線內施行宣傳，使知其非正義戰之所以然，並與人類有害之結果，俾令感激，致失交戰力。此外猶以其他手段施行各種宣

傳，以使其戰綫崩壞，尤為必要。

四、外交戰與宣傳

當戰爭之際，外交機關應以外交手段，努力於自國軍必獲勝利結果為其責任，其自國所行確係正義戰，亦應竭力主張始終一貫，以喚起第三國之同情，俾其勿向敵國稍有聲援，而免自國陷於國際的孤立，且使國際的機關立於自國方側，運用外交手段，以圖戰局之有利化。欲達此目的，非併用宣傳不為功，至外交官之聲明，常賴新聞及通信為之發表，故此新聞及通信之態度如何，不可不先事審明，否則欲聲明，或欲主張者，不予發表，即或發表亦恐於我有最不利之傳達，是故為不生此等結果起見，宜使此等機關，常保持其同情於自國側之態度可也。

另一方面外交機關，不可不努力操縱自身，並操縱間諜及宣傳機關，以期達成上述目的，最有效者為駐在國之個人及團體，其向表同情於自國者，宜判別選出之，俾使為自國行有利之宣傳，不論利用敵國人，抑第三國人，使其行敵國崩壞之策謀，更使實行敵國軍事機關之破壞策等，均為外交官之極便宜者也。

五、經濟戰與宣傳

經濟戰之目的，在破壞敵國經濟力，使其經濟的戰爭之繼續，為不可能，一方面圖自國經濟力保持強化，而以經濟的俾敵屈伏也。欲達此目的，仍以宣傳為必要，凡行敵國之經濟擾亂，破壞敵國之經濟力，對敵國經濟實行封鎖，自國經濟被敵封鎖時，講求對抗手段，自國戰費調達，使之可能而圖

滑，使敵國戰費調達，爲不可能而妨害之，國家總動員上必需之資源，保持其能自他國獲得。實行國民生活之安定保障策等等，無論對內對外的非假宣傳之力，皆不得謂爲可以成功。

爲擾亂敵國經濟，及敵國對自國經濟擾亂策，則防遏之，破壞之等，若僅依自國政府之機關，其效果極爲微小，苟獲宣傳機關之助力，則效莫大焉，其對敵國施以經濟封鎖者，乃爲自國於正義上立脚也，此經濟封鎖，有以正義手段向中外宣明之必要，對抗敵國向自國所行之經濟封鎖時亦然，爲自國戰費調達募集外債之際，對欲行募集之國民，必須宣明自國確爲正義而戰。自國經濟力之鞏固，且豐富，及戰爭終歸自國有利等事，若不充分宣傳，則戰費調達之目的難於達利，又爲妨害敵國，當在

內外募債計，應向敵國民及第三國民將敵國財政經濟之窮迫，及戰局之不利，並其不正不義之態度行爲等，亦有宣傳之必要。

對自國民使知國民生活將來之安全，必需品之配給，無不充分，財政經濟之基礎極其鞏固，以免發生精神之動搖，同時且曉以國家當此危急非常之際，自宜刻苦，而忍其艱難，以裨愛國心奉公心之喚起，其爲國家總動員之施行，國家產業完成其戰時的統制組織起見，此愛國心奉公心之喚起尤屬必要，而以報國獻身之精神，爲舉國一致，同赴黨國之難，非然者則國家總動員之遂行，到底爲不可能之事，同時與國民以覺醒，嚴其警戒，而教導之，倘有妨害國家總動員計劃之內外宣傳策動者，以便使之無效，欲達此目的，除宣傳手段外，別無其他

方法。

六、間諜戰與宣傳

(平時)間諜平時以偵知對手國之經濟思想軍事情況而作報告，爲其主要任務，一方便對手國發生國內搖動，按物質的，精神的，講其滅殺國力之方法，或將該國從來所未有之政治原理，文化原理，宗教原理，經濟原理，輸入之，以便與其固有原理，招起衝突相尅之狀態，而資思想的精神的分裂而乖離，或作和平主義之宣傳，在未戰之先，使對手國喪失其精神的戰鬥力，或助長其享樂的傾向，使國民精神頹廢，以成文弱化，或煽動對手國內之異種民族，仰不平分子，使擴大社會的混亂，而無外願之暇，設一朝有事，欲以舉國一致，確乎不拔之精神氣魄以臨戰爭，乃萬不可能也。等等活動亦爲

重要任務，夫如此，豈得不謂宣傳爲其主要任務。

(戰時)在戰爭勃發直前，及戰爭進行中，其間諜之活躍，爲盡萃於敵國情況之偵知，以行報告也。同時爲破壞敵國戰鬥力起見，應有各種陰謀的行動，即

甲、爲國家總動員之直接妨害手段者，如交通機關之破壞及遮斷，軍需品工場之破壞，軍需品工場服務者罷業怠工之煽動，軍需資源之破壞及滅却等行動。

乙、助長敵國殖民地之叛亂。

丙、助長同盟罷工，農民烽起，而劫掠地方及暴動。

丁、助長勢力失墜。政治的混亂，及當權者之暗殺。

戊、操縱不平分子共產主義者，

己、釀成平和氣分，助長反戰運動，

庚、國民生活之窮迫化。（妨害水道，瓦斯，

電氣之供給，細菌毒物之撤布等。）

辛、流言蜚語之製作，傳播。

壬、助長政治家之干涉統帥部。

以上各種行動是也。因此，間諜苟非併用宣傳，絕難收其效果，且間諜行動不欲達其目的則已，苟欲完全達其目的，以收效果，則依敵國民中一部少數分子之協力，協同活動，殊為必要。欲期敵國民中一部少數分子之協力，又非宣傳不為功，此外間諜於破壞敵國之策動上，若使敵國內部自生自發的崩壞作用，尤能收最大效果，於是敵國民中所需精神狀態，與夫思想狀態，更非宣傳手段不可。

七、宣傳戰之重要性

宣傳戰之形態，宜採二段階級，一為對於對手國之宣傳，一為由對手國內所生之響應是也，宣傳國僅以宣傳機關所行之宣傳為效至微，必自對手國民之中與此宣傳同聲而響應之，方為對手國之不利也。是以欲使敵國崩壞必行宣傳，始獲效果之實現，故宣傳之要訣，只在必如何方能使對手國內發的響應增大耳。

宣傳戰之目的，在使對手國由其思想的混亂，精神的毀滅，導於全部的崩壞也。具體言之：即對手國之敵愾心，戰意使之喪失，精神戰鬪力則破壞之，國內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思想的，動搖使之擴大，將此國內動搖使之發展，而及於內亂，遂因政體國體之變革，以誘導至於革命。因此國

內亂，致其對外戰爭為不可能，而由國內事情，使戰爭停止等等，俾令屈辱的媾和之外，再無其他餘念是也。宣傳戰乃內面爆破之爆藥點火也，而充此爆藥者，究在對手國屬於何等分子，不可不自戰前即已認明，而充此爆藥之分子，對於外國自非充其內敵者莫屬。

內敵為無政府主義者之全部，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之全部，國際平和主義者之全部，勞動運動者之全部，宗教教徒之一部，弟摩苦拉西派政治家之一部，學者思想家等之一部也。其最著者為平時常出以崇外親外的態度行動者，其對外國之愛好之崇拜，較自國為正者也。倘與若輩所崇拜所愛好之外

國一開戰端，則彼等對外國所起之敵愾心，不如對自國所起之敵愾心，尙重而且大也，至少亦抱不滿之心理狀態無疑矣。對於此等分子，自外國來有宣傳，若輩立即響應之，同聲而共鳴之，即移入宣傳，將自國導於不利，以致陷於崩壞所甘心也明矣。是以宣傳戰不問攻防，皆宜利用此等分子，以收最大效果，且此分子中多懷過激革命主義，利用之時，戰爭能轉化內亂而革命亦能勃發，而內面爆破亦可完全施行，是宣傳戰乃依非戰的共產主義者響應，使之成就革命，俾達最後目的，然則宣傳戰上共產主義者之驅使，認為絕對必要，故於戰時之國內對策中，彼等之處置策，不可不認為最重大者也。

「哈密爾頓」有言曰，言語者、思想之城郭也。



現代陸軍裝備之趨勢

編者

今鑑於近代戰之複雜化，各國軍隊之裝備，自然隨潮流之所趨，爲其獲得戰捷起見，勢必變化進步，而後始可以言兵。

各國陸軍裝備之優劣，競向近代利器之驅使，利用科學之發達，運用技術之精巧，以決戰鬪之勝負，洎至戰爭開始，不問戰費消耗之鉅大，祇求敵軍人馬之傷亡，故新兵器之製造研鑽，竭盡全力，以謀航空機，戰車，化學戰，長射程炮之發展，是陸軍之裝備，更將從來使用之火炮，槍劍，通信器

現代陸軍裝備之趨勢

材等，逐漸改善，形成現代陸軍裝備之形態，藉此以維持軍隊戰鬪力，並以增大軍隊之戰鬪力，是將殘留舊態之裝備，一掃而革新之。

現代陸軍裝備之趨勢，其內容之分類，約有四種，即火力裝備，機械化裝備，化學戰裝備，航空及防空裝備，茲分述於后，藉資參攷，而備研鑽。

火力裝備

火力裝備者，係以輕重機關槍，各種步兵礮，各種機關礮，擲彈筒，火礮，以及重礮等，增加其

三七

火器之威力，小則由排班，大則至軍師，以其火力發揚達於最高度而壓倒敵軍，列強根據其初次歐戰經驗，曾經極大之犧牲，故竭力充實其火力裝備，精益求精，以期其充實改善達於極點。

今當二次歐戰之前，各國火力裝備之優劣，尙未顯然，洎至歐戰開始，德意志以其火力壓到之結果，而獲緒戰之勝利，因此，各國愈益邁進其火力裝備之充實矣。

世界規模最大之報紙

蘇聯之「農民報」每日印行三百三十萬份，共農村通訊員有一萬五千人，多數爲集體農民，該報創辦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爲宣傳及組織工作甚大，各地俱「農民報友社」該報所流動編輯員四十五隊，乘車游歷各地，車上設印刷，隨地取材編輯，分發農民，該報爲中央機關所出報紙，每日有專車，分發全國，數達百萬份。

列國陸軍野戰師內裝備比較表

備考	野戰重砲	野砲 (含團兵砲)	曲特步兵砲 (含對空對戰車用)	平特步兵砲	重機關槍		輕機關槍		區分	赤軍	英軍	法軍	美軍
					步兵約一營	師內總數	步兵約一營	師內總數					
一，師內步兵營之數，俄法有九營，英美有十二營。 二，除本表之外，各國有在師之外，另備強大重砲者，但對其師之比率，不得其詳。	約二八	約四二	未詳	五五	約二〇	約一七〇 (以外高射)	約三六	約三八〇	約二六	三一八	三三四	約一〇八 (同右)	(自動)約一三〇〇
	一八	輕榴彈砲 五三 一二	未詳	未詳	一六內外	高射約三〇〇 對戰車機關槍 約五〇	約二六	三一八	約二六	三一八	三三四	約一〇八 (同右)	(自動)約一三〇〇
	一六	最小限三六	一八	九	一五內外	約一四〇	約二六	三三四	約二六	三一八	三三四	約一〇八 (同右)	(自動)約一三〇〇
	二四	四八	三二	四二	一六內外	約二七〇 高射約八〇	約二六	約一〇八 (同右)	約一〇八 (同右)	約二六	三一八	三三四	約一〇八 (同右)

現代陸軍裝備之趨勢

機 械 化 裝 備

當初次歐戰間，火力裝備業經發達，受過此種之威力，欲減少損害起見，勢必將野戰陣地愈益鞏強，陣地既具鞏強，在短期戰殊難望其突破，故不得已，遂有長期持久戰之出現，如是交戰各國，除恃其增大之火力裝備，以期減少其犧牲，且附加軍之機動力，以避此陣地戰之延長時日，此又因機動戰之關係，遂恢復短期戰也，然為欲減少損害，又勢必講求裝甲而後可；目下因增大機動力，而致研鑽軍之機械化者，有由然已。

所謂機械化裝備者，即依戰車，裝甲自動車，自動車砲兵，牽引自動車等，配屬於各部隊，以期

對於火力增大其抵抗力，更可增大其機動力，又在其他方面，以戰車，裝甲自動車，及其他機械化之兵器，而組織機械化兵團，此所以適應於近代戰之要求也。

近代戰裝備之優劣，全恃其機械化兵團裝備之優秀，殊非過甚其言，攷諸此次「波蘭」戰線，與法北戰線，及「馬奇諾」要塞線之突破，其所以有偉大之成功者，全恃此機械化兵團之活躍可知。然而今後機械化兵團應如何整備，以及今後應如何決定戰場之勝負，勢必將與飛行機並駕齊驅，愈益重視者矣。

列國機械化裝備比較表

國別	戰車	裝甲自動車	關於機械化部隊之傾向
英國	約三五〇	約一二〇〇	在軍之全般上有僅具一部機械化者，更有騎兵師戰車師之出現。
美國	約五〇〇	約二〇〇	騎兵一旅，野砲兵一團有機械化之外，最近更以五年計劃，企圖軍機械化之促進。
蘇俄	約八〇〇〇	詳細尚不明瞭，僅知有相當之多數	有機械化師，獨立機械化旅，獨立機械化團等十數個，其他機械化，將巨於軍之全體，師之大部，有其固有之機械化部隊。
法國	約一五〇〇	約二〇〇〇	
德國	不詳	不詳	
意國	約一一三〇	不詳	

化學戰裝備

化學戰裝備，係以毒瓦斯，燒夷劑等之化學製品，使用於兵器上，藉資增加軍隊攻防之威力，以爲裝備。此化學兵器，用之於機械化部隊及空軍，

是左右戰爭之勝敗。雖現下有偉大威力之軍隊，一經化學戰後，亦能化歸於烏有之鄉。現代發達進步之化學，益愈公認化學兵器之重要性，可知在將

現代陸軍裝備之趨勢

亦戰，殊不可缺之重要兵器也。所謂化學兵器最佔重要之大部分爲毒瓦斯，茲述之於左：

以毒瓦斯爲兵器，供用之於戰場上，一八九九年之「海牙」條約早經禁止，因初次歐戰，德意志使用之於西部戰場，各國遂繼皆使用，此毒瓦斯，戰車，及航空機皆係近代戰之重要兵器，殊爲一般人所注目。

自歐戰後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於「華盛頓」會議，英美德義日之列強，尊重「海牙」條約，以行協定，主宰公議之美國，曾發表公言，謂「使用毒瓦斯，却屬人道行爲，且爲經濟之武器」英國遂斷言曰：「五大列強以外之國家，當交綏之際，若對之使用毒瓦斯危險萬分，宜保留禁止使用毒瓦斯條約之效果」，此保留禁止關於使用一切之毒

瓦斯可知矣。後經國際軍縮會議專門委員報告「禁止將來之化學戰，在實際問題上非常困難，恐不能，一因此美國先創設化學戰部，「野茲究茲多」毒瓦斯工廠，爲世界有規模之一大工廠，對於研究及製造機關殊爲完備，又蘇俄對於化學戰極形努力，不但整備化學戰專門部隊，且至一般部隊之小單位部隊，均附屬以化學部隊，足見其徹底之一班。

各國關於禁止使用瓦斯條約已成具文，於將來戰必然供用毒瓦斯無疑矣，故在此預想之下，應須有一番之研究與準備，表面上雖不見如何，但實際有深刻之研究，正在續行不已。因此各國平時獎勵瓦斯之用途，藉助國內化學工業之發達，一旦有事，有立供軍用之計劃。對於化學戰爲普及國民一般之常識，殊爲關心，大爲努力，此所爲不被毒瓦斯

之慘害，而代國民之想像者是。在此毒瓦斯攻擊之外，更依細菌而攷究其攻擊法。但至現在常見其小規模者，未見其大者。近有以霍亂菌或傷寒菌投入飲水中者，更有混入其他食物中者，此等事實慘無人道，殊不可默視之一大問題，然戰敗國應依如何之手段，始挽回戰局，往往多訴諸非人道手段之一法耳，故對此方法，務須有充足之研究與防疫法。

航空及防空裝備

在近代戰航空部隊之威力，殊為偉大，可左右戰爭之運命，又在平時空軍整備之如何，能影響於外交上，殊為周知之事實，當一九三五年德意志空軍再建之宣言，予以各國一大衝動，由是各國着手大擴張空軍，迨至二次歐戰勃發，各國航空機之

生產量增加平時二倍至三倍，今交戰各國正在空軍軍備之競爭時代中。

空軍不同地上部隊之保有戰線，不受何等之拘束，乃地球之上空，全為空軍部隊活躍之戰線也。集近代科學之精華，對於航空機之發達，其威力益愈增大，於國防上航空機之分担責任，遂益愈重要矣。因此德國之採用空軍，別出陸海軍而獨立之制度，則空軍威力發揮極大。

近代戰先由空中戰而開始，視其制空權獲得之如何，於戰爭勝敗上，殊有重大之影響，此乃常識，夫人而知。二次歐戰時，五月十日，德軍之進擊法軍，同時德空軍爆擊法軍之主要飛行場，迫完全獲得制空權，爾後之戰鬥，遂得容易進展者，有由然已，又德軍連續空襲英之本土「倫敦」，幾乎半

成灰燼，想德之空軍較優於英之空軍者，不言而喻矣。空軍兵力雖有限制，然於質數上常須整備充實，有十分勝算之必要，自不待言。職是之故，空軍與機械化部隊確有充實之整備，殊為國防安全上最大之要因。

航空機之進步，日新月異，今日稱為新銳，明日幾成舊式，考之戰鬥機之標準速度，為六百公尺，爆擊機較優者為五百公尺。然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德意志突然現出七七五二公尺驚異之世界新紀錄，則今日防空之重要，何待贅為。

航空機之發達，迄今未至水準之前，重要都市要地防空等，殊為當務之急。假如爆擊此地，而同時彼地亦必受爆擊，是其速度之發達，除秘密都市燈火管制外，勢必速派監視哨，有速發現敵機之必

要。然不僅爆擊都市與要地為然，凡交通運輸之中心地，或主要物資集積地，或軍需工場地帶，以及射擊經路相當之地域等，常須存此危險之覺悟。

為防空準備之軍隊，當以高射砲，探照燈，飛行機，及氣球等，對於敵機驅逐擊墜，兼籌併顧，而為積極的防空，同時併行消極的國民自行防空，殊為緊要。所謂之國民自行防空者：隨同燈火管制，消防，防毒，避難，救護以外，尚須具備監視，通信，警報等之設施，且在各市村鎮，須配置相當之防空部隊，以應急需之處置。

德意志之防空思想，為最徹底之國，除有大規模國立防空學校外，凡人口在三千以上者，即設立防空學校，養成教官與要員，在施設防空上，為世界完備之國。曾視英國昔日高貴婦人之錦衣與冷笑

，迨組成英國婦女防空團體後，一見德機爆擊到來，拼命逃避一空，故其內部遂設有空襲警備局，實施正式之防空，而今大有防空專念之狀況矣。蘇俄之防空，亦為最徹底之一國，強制一般市民購買防毒面，屢施防空演習，更在極東方面之主要地，由平時即配置高射砲，

馬政

秦漢青

馬，為活兵器，且為軍隊活動之原動力，近時軍隊雖尚機械化，然馬赴戰場，仍不見少，今將日本軍馬之區別，概舉於左，聊資借鑑。

一、由使用上之區分：

甲乘馬（含騎兵機關槍及通信馱）

乙輓馬（車輛所用之輓馬）

丙馱馬（含輜重輓馬）

二、由所屬上之區分：

甲部隊保管馬

軍官乘馬，部（校）馬，軍隊學校飼養者，

乙軍馬補充部保管馬

在軍馬補充支部所育成者，

丙貸與預備馬

由各部隊過剩馬中，尙堪軍役者，按陸軍預備馬與規則，照無償辦法，貸與民間。

探照燈，每月皆有一次之防空演習，然迴顧我國之防空，既缺民間之指導機關，而防毒覆面又無準備，在此防空施設皆無之際，一旦有事，危險叵測，當今航空機之發達，欲求防空上之安全，除有國立大規模防空外，國民防空之完備，殊為當務之急，豈可忽諸。

極強之光線

法國陸軍方面曾於本月三日在此試驗一種空前之殺人武器，業已成功，此項最新之武器，係德人凱勞斯與法人克立斯馬斯共同發明。其形如砲，發出極強之光線，能使人類遇之，完全失去動作能力。星期三所試驗者，雖係一種小型樣品，然專家均謂已能盡符發明者所稱之條件。克立斯馬斯云：「現在所試驗者，祇為一小手槍，因尚在化驗室時期也。然依此試驗，立即可以建造巨型之機器，可發射五百萬支燭光之光線，光線可及之距離，須視發射力而定。」克氏以為五百萬支燭光之砲，當可使敵人之飛機，全失效用。用飛機駕駛者，一遇此光，立即降斃，飛機亦自然下墜。試驗之時，槍口曾無意中偶指向人叢，衆人竟紛紛倒地，尙有多人，則受催眠，兀立不動。試驗成功之後，此間（巴黎）大為哄動，未知發明者將以此項祕密，貢獻某一國家，或將以之成爲世界和平之工具也。

軍事知識



虛實與攻守之關係

甄紀印

虛實者彼我皆有之，我虛則守，我實則攻，敵虛則攻，敵實則備，爲將者要知彼我虛實之情，而爲戰守之法耳，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故善能攻者，敵人不知其所守之處，善能守者，敵不知其所攻之處，是以攻而不知其所守，守而不能知我虛實之情，是攻而不知其所守，守而不能知其所攻也。

新宇宙

太陽系之行星，原爲八數，卽水星，火星，木星，金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地球，此吾人所盡悉者也。但近年新發見一「冥王星」Penta，於是八大行星，遂變爲九矣。

全世界之水陸兩部，吾人向知分爲六大洲，卽亞洲，歐洲，澳洲，非洲，南美，與北美。五大洋：卽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南冰洋，北冰洋。但現在已有人發見南冰洋並非海洋，乃是大陸，已改稱「南極洲」。Antasties，故世界舊有之六洲五洋，現已變爲七洲四洋矣。



軍屬騎兵與

師騎兵之異同

鄭大爲

軍騎兵以戰略使用爲主，服遠距離之搜索，師騎兵，師雖爲戰略單位，而師屬騎兵，則僅戰略單位中之小單位，只能稱爲戰術以上之單位，而非戰略單位也。所負之任務以近距離搜索爲主，雖於特別時，指負較遠距離之搜索，而無獨立活動之能力。夫戰略單位各國之編制不同，歐洲各國多以軍團爲戰略單位，日本則以師爲戰略單位，騎兵之編制，雖亦應如步兵編制，以騎兵師爲戰略單位，集合多數騎兵師而成騎兵集團。然在騎兵較少之國家多以兩團或三團編爲騎兵旅，無論平時教育戰時運用，亦可以旅爲戰略單位，此雖因國情不同，然騎兵旅確

屬有威力之一大戰門單位，則固世人所深知也。旅通常以兩團騎兵及騎砲連機關槍隊能擔負重要任務，於戰鬥上發揮莫大威力，（日騎典三七）於茲所謂軍騎兵者，即包括騎兵集團騎兵師騎兵旅而言也。軍騎兵，隸屬於最高統帥方面軍，或軍，其配屬於軍團，或師，僅屬於步兵密接，須服戰術上任務特種時機而已。此種大單位，通常爲戰略上之使用，利用其神速之機動力，並增大其火器威力，使服遠距離廣大範圍之搜索，爲軍作戰之指導，蒐集必要之資料，或使服行戰略上諸任務，但亦有必要時，使遂行一部之戰鬥任務。



馬奇諾防線

建築概況

舒之正

「馬奇諾」線，在此次歐戰中，算是人人皆知的，我住在當地（里昂），常在燈台下面的暗影裏，

今中外無大別，如築長城以防蠻族侵入的例子，差

展開從東京郵遞來的報章雜誌中，讀到一些該線地下要塞的說明，心中好不感佩，「馬奇諾要塞與法

不多，萬里長城在紀元四世紀前，原為齊國防備匈奴而築，後來秦始皇再增築之，方呈蜿蜒長二千數

國國防，」好像這一類治國電影，也會在日本放映過，但我遍尋戰時的法國地圖上，並無一些痕跡，

「馬奇諾線」的濫觴，用現在的流行語來講，長城可稱作「始皇線」，但太薄弱了，不足譽為世界名

怕比較在航海中要找到赤道還要困難些，目今濫用什麼××線的很多，亦曾見到什麼經濟上的「馬奇諾」這個名詞，這樣看來，似乎牠比較對河的「齊格斐」防線，還要來得名頭大，人類的智慧，古

勝，中國的古史現不去管他，即在德意志亦曾有「托拉耶奴斯長城」，因此為地中海民族，築以防止蠻族南下，故牠也與千八百年後築成的「馬奇諾線」的使命相彷彿，其規模在當時固然震驚一時的大

工事，如用現代話來講，可稱為羅馬帝國的「馬奇諾線」，法國之政爭，本來是很著名的，內閣之平均壽命，普通均為九個月內外，所以不能實現國防的一貫大理想，今日之「巴黎」所以以都市美，誇稱世界的，全仗那十八年中連任「塞納」縣長發揮縱橫手腕的「奧斯門氏」的力量，「安特列」，「馬奇諾」，如果與其他陸相同樣，在任數月便被驅逐的話，自然到現在亦即不能尊為「線」之始祖了。從歐洲戰爭迄千九百三十六年，法內閣之更迭凡二十五回，陸軍部所送迎之長官為十五員，其中最短者祇為期四日，「馬奇諾」則以在職四年五個月，保持其新紀錄，該線經始於數學家，以共和社會黨員，一躍而登政治舞台的「北爾白羅」培就任陸相時代，（在任四年四個月）由國境防備委員會之提

案，經過陸軍最高會議，由參謀總長提出於陸相時，即為政府所採用，擬成最初預算，繼在「馬奇諾」陸相時代，議會中又通過必要之全部預算，「馬奇諾」線由千九百二十九年開工，掘起千二萬立方公尺之土壤，共費百五十萬立方公尺水泥，五萬五千噸鋼鐵，又投資七十億法郎，以構造數百公里之地下道，故實為建國以來之最大工事，第一期工事，係於千九百三十六年完成，自「達拉第」就任內閣總理兼國防部長後，又為延長增築，烈開戰後，則更工作緊張。「馬奇諾」線，係集近代科學之精粹，深惕於第一次歐戰之教訓，故不計成本以構造之，蓋原以備敵軍所乘時，可以動員防禦，為其主要之目的，真能發揮其威力與否，仍繫於法軍之頭腦與氣魄，如徒恃鋼骨水泥而高枕安臥，結果一定蹈

前羅馬軍之覆轍，拿破崙三世時代之法國陸軍大臣「羅卜夫」元帥，於千八百七十年戰役時，當彼出席議會，曾誇大聲稱，「祖國之戰備，已極充分，縱使繼續二年，亦決不致為缺少綁腿之一紐」，但

事實適與相反，其後以僅二月時間，皇帝和他自身，都成為敵國之階下囚，「法蘭西」帝國不滿半年，便告降服，「皮綁腿紐子」與「馬奇諾線」，七十年來，已有很遠的歷史，不料竟會不期而合。

魏剛防線

舒之正

西至「索姆河」口，「阿白爾」附近，經「

索姆河」沿岸「瓦茲河」，「愛爾河」右岸，連結

，為放棄或保守「馬奇諾防線之固定要塞線，以富有活動性及彈性，是為構築該防線之根據。

「隆奎」南方之一「馬奇諾」防線西端，蜿蜒二百餘公里，俱已化為戰場，協約軍總司令魏剛將軍，為

其第一線陣地，主要佈置，乃為對付德軍先鋒重坦克車，戰車及砲隊，活動的防禦線。

抵抗德軍進攻法北計，特增調生力軍法軍二百餘萬，在該地築成魏剛防線一道，此新陣地防線之特色

其第二線陣地，則為防禦德機猛襲，配置隨時可以出動之空軍，以資迎頭痛擊，其中間並設置特

兵極兵陣地，及流動兵團。

查德軍向以重坦克車裝甲車為先鋒，突破第一陣地線，而德步兵繼之於後，搜索戰場，如今魏剛防線，即按德軍戰術而建築之者，譬如在第一線讓過德坦克車隊，再用第二線流動隊，斷絕坦克車之退路，使德步兵易受第二線砲兵，機械化部隊之攻擊，並立即斷其後方之聯絡，而行包圍，並期殲滅德之戰車隊。

德變更戰略攻破魏剛防線

查魏剛防線，本為應付突破第一線德國先鋒重坦克車隊，使之隨便通過，然後再用第二線兵力，以消滅德國步兵而構築者，孰料德已察知魏剛防線用意，所以德軍此次攻擊魏剛防線，變更已往辦法，以步兵為先鋒，用坦克車殿後，配置新銳強勁之

步兵，突破魏剛第一線，而法軍之流動部隊，反不能抵抗，致第二線於二日間亦全被突破，德步兵繼至相當地點，德重坦克車，一致湧上，將二百公里之魏剛防線，至此全行崩潰，然後開始閃電作戰，「巴黎」於焉不守，魏剛防線之戰，德軍動員計八十師二百萬人，坦克車，戰車，五千餘輛，飛行機優秀者五千餘架，將協約軍三百餘萬及防線二百餘公里，在二日間整個突破擊退之。此後德軍所獲得贖鐵，其價值約十萬萬克郎之鉅，其武器之繳獲者，足五十餘師之用，協約軍之慘敗損失，可謂非常鉅大矣。

陶覓言，天下事，無絕端利害，故論事主見，第一在比較利害之間，而去害以救利，第二即不能純乎去害就利，必比較利害之間，而於事實無所害。

沙盤教育

汪鳳飛

沙盤教育，最適於室內研究陣中勤務，對於各種戰鬥，均可明白表現，各種地形，咸能隨意構成，相機應用，因地制宜，最足促人深省；並同時養成識別地形之能力，一目之下，即可利用，且為看地圖良好之補助。茲當未述沙盤教育之先，應附加申說者，撮舉於左，以便參考：

(一) 疏開戰鬥之發軔及編制之

革新

一，初次歐戰前各國所採用戰鬥方式，無論攻防，均先講求鞏固第一線使用相當兵力，餘者留為預備隊，恐作縱深配備，後第一線兵力薄弱，迨一

九一四年，歐戰開始，鑒於兵器威力之增大，火網所指向之地，頃刻間損失甚大，若仍採用以前戰鬥方式，則第一線蒙最大損傷後，即不能支持，遂致被敵突破，故攻防均採用大縱深之配備，取疏開之方式，在步兵連即約有一千五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縱深，各戰鬥羣均留有相當間隔與距離，以防破射擊為度，但戰鬥羣前後重疊之部署，雖分為若干線，並非各線各自為戰；蓋如此，仍不免有被敵逐次用火力消滅之虞。故各線應互相協助，共同作戰，如敵攻入我第一線時，不得認為戰勝，蓋我後方各戰鬥羣，可用間隙射擊，或超越射擊，或行側射，共同以拒敵人，使敵處處在我火制之中，步步抵

抗，相繼進擊，敵終無法進展，若取一線方式，而
預備隊用盡，絕難持久，必致失敗，故將來指導作
戰，須本此要領行之。

二、歐戰中各國軍隊之編制，須步砲密切協同
，方能達成戰鬥任務，當一九一四年，德軍向法軍
進攻時，處處發現敵之機關槍窠，前進甚為遲滯，
非速通報後方砲兵，將該機關槍窠破壞後不能前進
，倘無砲兵協助，則行動甚感困難，因之遲滯攻擊
時日，損傷亦多，故此後之編制，須使步兵能獨立
作戰，即於步兵編制之中，應增設「阿里康」小加
農砲，及隨伴短管砲，專司對敵戰車射擊，命中非
常精確，侵澈力亦甚大，用燒夷彈射入車內，使之
發火，即可殲滅戰車矣，茲圖示其利害於後（附圖
一）

（二）步兵營連編制之概要

據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戰之經驗，須使步
兵能獨立作戰，既如上述，新編制之營連，即本斯
旨，每營步兵三連，隨伴短管砲一連，並附無線電
一班、專向團部連絡，均採用閃光器，（迴光通信
，）其他營長之直屬部隊及各項人員，自當應有盡
有，以足新戰術之需要。

1. 步兵連之編成 步兵連為三火戰排，

二衝擊排，及一小加農砲排，組成之；火戰排為七
戰鬥班，一通信，組成之；每火戰班，為一班長，
及士兵三名組成；內有一兵使用自動步槍，（自動
步槍重約八公斤，担任遠距離之戰鬥，在二千公尺
之距離即可射擊，因設有精確瞄準望遠鏡故也，）

其餘二名使用自動騎槍，及其他近戰兵器，任近距離之戰鬥，（四百公尺距離附近，即可開始射擊），並兼隨帶自動步槍之彈藥班長，使用手槍，并攜望遠鏡，因其時常奔馳，故攜帶較輕之兵器。

衝擊排為七衝擊班，及一通信班組成之；使用自動騎槍及手槍，並攜帶衝擊使用器材，藉火戰排及平射砲曲射砲之掩護，得以接敵決戰；小加農砲排，為二公分口徑「阿里康」之平射砲二門組成之；命中異常精確，可以連續射擊；如加大口徑之機關槍。然用以破壞敵之小支撐點，頗見偉大效力，射擊敵之飛機，可用瞬發信管，俾易碰炸，其他屬於連長必要之直屬部隊及人員，以所需要者為足。綜合連內有自動步槍二十一枝，每支約等於昔時步兵一連之火力，可見連之戰鬥力，較以前增加甚多

矣。

2. 營之隨件短管砲連之編成 隨件短

管砲連為七公分口徑短管砲二門組成之。曲射擲射均可，對於死角下之目標及戰車等，命中異常精確，使用輕便，馱載挽曳或用人力均可。

（三）戰鬥排之攻防

新戰術之基礎，在於一班，故對於班之訓練，須特別重視，有根底後，方可言排以上之戰鬥。

1. 攻擊 排之攻擊部署，通常為前後兩線，

排之攻擊，通常分為前後兩線，另用一火戰班為斥候，每線各用三火戰班，取疏開之配備，而斥候班距第一線可遠在四百公尺左右，排長帶同通信班，在第一線之中央班行進，連長可在第二線之中央班

行進，兩線相距約三百公尺至六百公尺之間，各班之間隔，約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藉「阿里康」小加農砲之掩護，利用地形，逐次前進，後方各排亦本此要領，繼續前進，各梯次間之連絡，利用電光通信，如是之部署，可容易利用地形，減小目標，並可增大縱長區分，步步作戰，第一線兵力雖少，但每排有七枝自動步鎗，（每鎗火力約等於昔日步兵一連，）仍較昔日戰鬥力為大，故可維持相當之戰鬪正面，但在夜間則各梯次間之距離，自當縮小，以便指揮，而應緩急，茲簡單圖示如後；（附圖二）

2. 防禦 在防禦時；每排可取六百公尺之縱深配備，並能互相側防，構成濃密火網，故防禦戰鬪如橡皮球然，雖能用力使之凹陷，但仍可恢復原

狀，如敵軍突入時，至相當地點，（即在我各方能互相側射斜射之地，）使其成爲釜底之魚，一舉而殲滅之，故主防禦線不可過早開始射擊，茲圖解如後：（附圖三）

按上圖觀之，除在最前線之兩班，爲使敵過早展開，或使其混亂發生過失，可用遠距離（二千公尺）之直射外，其餘均能互相側射，並與友軍亦能互相側防，如設置障礙物時，對於障礙物前線，尤須注意能側射爲要。倘若敵火過猛，被敵壓迫不得已時，排線可放棄第一線變換位置，退於第二線合力抵抗，但須知此非退却，乃爲預定計劃，（第一線原係前進部隊，）須講求退却方法及道路，逐次交互掩護，取翼側歸至主抵抗線，此後雖剩一兵，亦不准退却，迨敵進至我主抵抗線前方，各方同時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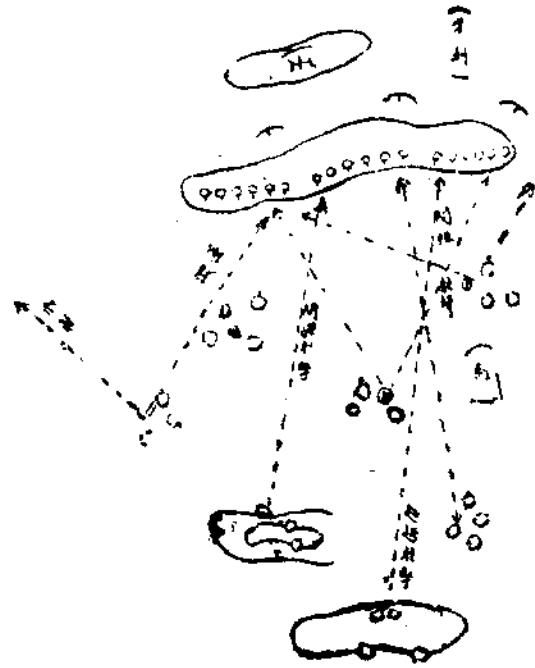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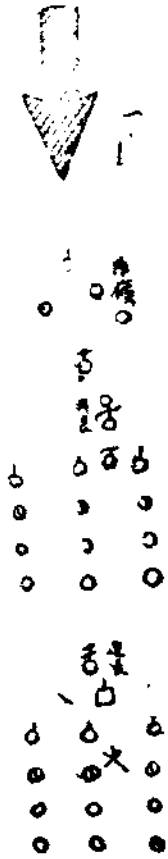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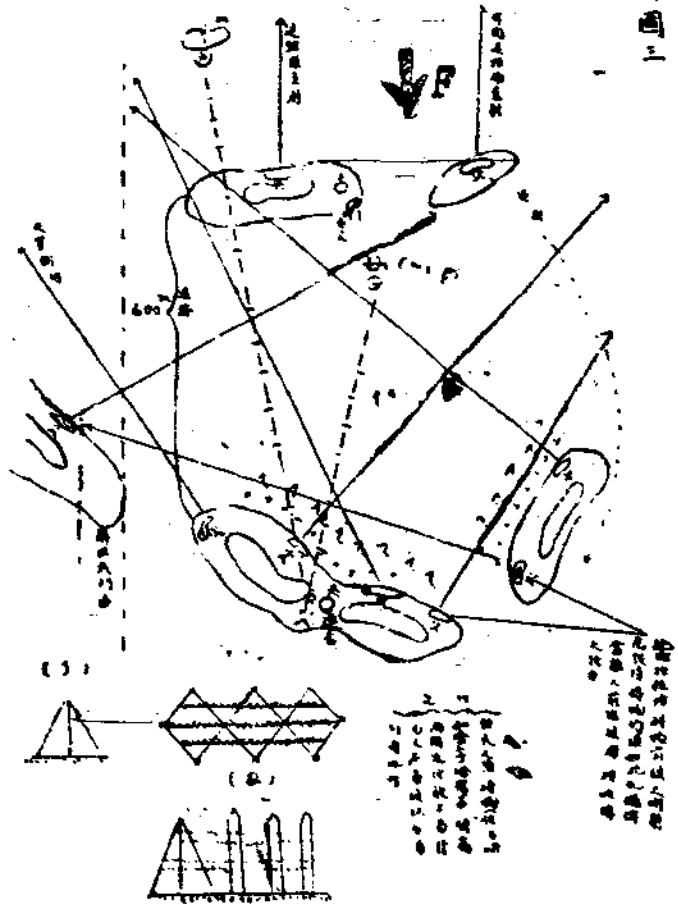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舉而殲滅之，如對面發見敵之機關鎗，可速通知「阿里康」小加農砲，即時撲滅之，但該砲達成任務後，仍退後取完全掩護，遇有命令報告，可用閃光器傳達，如營長使用隨伴短管砲時，應即指示砲兵連長射擊目標，俾立刻開始射擊，並常派人到友軍陣地，視察敵之重要目標，俾我砲兵可變換陣地，到友軍陣地之處，對我前方有利之射擊，（蓋每從友軍陣地始能發見本陣地前有利之目標故也），遇敵戰車發見，步兵可讓其過去，或用烟幕彈掩

護變換位置，（因此等目標，為平射砲及曲射砲之專責），連長應速命「阿里康」小加農砲向之射擊，將該敵殲滅後，（因砲彈有燐射入車內即使戰車起火）仍退歸掩護，然有時「阿里康」小加農砲使用於他方面時，在近距離用自動步鎗射擊，亦可發生效力，如在死角內，可用曲射砲射擊，防柵構成掩體，以在斜面中間黑影地方為良，不可在高地稜線後方，容易被敵發見，又設置障礙物，須能避敵之視察為要。

（未完）

世界最長的道路

南北美洲各國，現正合建一極長之汽車路，此路之起點為「阿拉斯加」，穿過「加拿大」，「美利堅」，「墨西哥」，「中美洲」，越「巴拿馬」運河，直達「南美洲」，建路工人大半為美洲土人，若全路竣工，長度在一萬哩以上，經過之地方，計二十國之多，為世界最長的道路，

列強高射火器之趨勢

陳國良

高射機關砲

一、小口徑高射機關砲，為第一次歐洲大戰之新兵器。在歐戰當初，無此種火炮，至一九一八年夏季，為射擊低空飛行目標，製造「不洛甯」○，五吋（即一二、七耗）機關鎗，其樣式與普通高射砲相同。

二、現在美國使用之機關砲，為歐戰後研究結果所製造者，近年以來，頗有進步，至一九二一年，美國「叩兒透社」又製造大口徑高射機關砲，及高射機關砲。茲述其沿革如左：

1. 不洛甯○、五吋高射機關砲（鎗）

一九三〇年 R. F. Hudson 者，有志改良兵器，發明新式機關鎗。其自動機構，係利用瓦斯作用，為美軍制式的機關砲（鎗），口徑一致為○、五○，稱為「哈豆孫」式高射機關砲。現在仍繼續研究試製中，

2. 哈豆孫式一吋高射機關砲

美國「一方會社」，製造之「哈豆孫」式自動高射機關砲，頗為海軍所樂用，將該會社改為海軍兵器局高射機關砲容納所，研究修改其自動機構，試製本砲，以為對空防禦之新威力。

3. 不拉溫式二〇耗高射機關砲

二〇耗高射機關砲，美國製造之數甚多，其製式皆採用「不拉溫式」者，

4. 不洛甯三七耗高射機關砲

美國研究三七耗高射機關砲，並試驗試製之該項火砲：自一九二五年開始審查，至一九二七年多半進至試製之域，民間公司亦仿造有種種之型式。然因皆未滿足希望，其後該項審查，殆近於中止狀態，最近因爲擬採用本砲之制式，再度開始研究，又有豆利姑斯式三七耗機關砲，爲「豆利姑斯兵器公司」所製造，此砲與「不洛甯式」比較，並未發見有大長處，以其作爲現代兵器：果優秀與否，仍有疑問，故尙未作爲制式的兵器。

最近西洋各國，有用四〇耗高射機關砲者，但美國陸軍尙未採用，

一九四〇年一月發表，北美「帖刻薩斯州」之步兵師，有五〇耗高射機關砲。此炮裝甲爲部分的，對最新式戰鬪機之低空攻擊，能與以大打擊，故頗值注目。

三、構造發達之大要

1. 砲身及送彈機關

一〇、五吋級高射機關砲(鎗)之火身，爲水冷及空冷兩式，然今日所採用之一九二一式不洛甯高射機關砲(鎗)，同一九二四式，及哈豆孫式〇、五〇高射機關砲(鎗)，皆爲水冷式者。但哈豆孫式之機關砲，亦有空冷式者。自動機構，一般多爲砲身後坐式，惟哈豆孫式者，則爲到用瓦斯式，與從來之式樣全然異趣，本機關鎗及同式一吋一機關砲，其火身爲固定式，用特殊之機構，發射時殆無反撞，

故射擊間火身安定良好，能得有效之精密射擊，且安全裝置確實，於空藥莢未完全抽出時，則次發藥彈裝填不可能，因此，雖使用裝着銳敏信管之彈藥，亦絕對無危險。

保持彈藥爲彈倉式者，乃供一時研究之用，其收容彈藥爲數較少，爲使連續發射多數彈藥，將來有改用保彈帶之趨勢，砲口附有制退機，供消焰並減輕反撞之用。

哈豆孫式一、二吋高射機關砲，其砲身及送彈機構，概與上項相同，

三七耗高射機關砲，主爲「不洛寧式」，及「豆利姑斯式」。前者爲叩兒透公司製造，於一九二八年既已完成，當時曾用爲對空防禦兵器，該砲之裝填及操縱裝置等，爲最有利者。其後逐漸改良，以

至今日，初速九一四米秒，後者爲豆利姑斯公司所製造，由砲身及脚架二部而成，構造簡單，發射速度迅速，操作簡易，且作用確實，製造時按此而設計。砲身爲單肉，其後部有閉鎖機室，最後部結合銅製收納閉鎖機關之裝置，閉鎖機之遊底，爲往復運動螺式，前者無砲口制退機，只於砲身附有水套。後者附有砲口制退機。在發射時可以減輕反撞力，又爲使操作容易，不附水套，且不用保彈帶，只用五發及十發之插彈子，發射時可單發亦可連發。

2. 砲架（運搬樣式）

美國陸軍高射機關砲之砲架，與列國者同樣，爲防止敵飛行機參加地上戰鬥，取急速的射擊姿勢，以不防害命中精度爲限，努力研究使砲架之重量減輕，且簡易。茲將其砲架之運搬樣式，述之於

左：

1. 三脚架車載式

○、五吋高射機關砲，採用此樣式，作為制式的砲架。將此砲架裝於砲上，用一噸之貨車可以運搬。又將裝此三脚架之砲四門，或六門，用六輪自動貨車運搬時。對同一目標，能同時射擊。

又有三吋高射砲者，樣式與五〇吋高射炮同，有由遠距離操縱之裝置，故砲側僅有少數之兵員，裝填及操縱，皆由遠距離行之。此砲自一九二五年即開始研究矣。其特著名者為聯裝砲，凡自動貨車皆可搭載之，

2. 裝輪式

裝輪式者，將砲架固定於車體，用自動車或牽引車以牽引之，射擊時，脫去車輪，置車體於地上

，以所附之脚固定於地下，即「基塔裝輪三脚架式」是也。此式即兒透社製之「不洛甯」三七耗高射

機關砲，即為其代表者。最近之研究，將此項機關砲，裝載於四輪式被牽引車上，可以輕自動貨車牽引之，其速度最大。又有以之作為自動車砲者。

被牽引車，軸間距離為一二〇吋。兩車輪幅為五八吋。全重量約一二五〇磅羅格拉木，兵器部因火砲有全周之射界，正努力考慮，擬使被牽引車合於戰術之要求，使成為小型輕量者。

3. 高射用聯裝砲架

美軍研究聯裝砲，作為地上部隊對空攻防用之兵器。胚胎於一九二六年，當時製造〇、五吋級之三門聯裝，及四門聯裝之固定式砲架各一，同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着手自動車搭載之四門聯裝砲架

之設計，至一九三〇年完成。本炮之觀測裝置，由算定航路角及躲避等之測高機，及計算具而成。測高機者，依實體式眼鏡裝置，爲照準及在能見曳煙彈之範圍內，規整火力之用。其後一九二九年製造

自動軍式二聯裝砲架 其設計之要領如次！

1. 構造簡單且價廉
2. 用手力操作容易
3. 照準具之規整迅速能速完了發射準備
4. 有路上路外、共能行某程度之運動能力
5. 觀測裝置簡單
6. 發射持續時間大
7. 可減少操作人員

一九三〇年使用二聯裝四聯裝砲，共同對空演習之結果：知四聯裝處理不便，且需要照準具之規整時間。二聯裝雖大體良好，然發射之際所生之煙，有妨害眼鏡照準之不利。

其後積極研究，逐次改良，最近之四聯裝高射機關砲，機能良好，裝備自動觀測具，能連續的算出敵機之高度，速度，及進路，發射速度，每分間五、〇〇〇發。

三七耗高射機關砲，最近試驗終了，一九三九年初次支給與高射機關砲團，並於同年度之戰時編制，作爲高射機關砲團第二營之主體兵器。

口徑 (mm)	炮射長 (口徑)	初速 (m/S)	最大 射程 (m)	最大 射高 (m)	高低 射界	方向 射界	發射 速度 發一分
12.7	72	786	6,300	3,650	90°	360°	450
, ,		807	8,230	4,500	, ,	, ,	650
, ,		772	6,858	3,600	, ,	, ,	
20.3	71	885			80°	, ,	
28		823				, ,	
37	55	914	6,700	4,400	90°	, ,	110
, ,	60	730	7,000	4,400	90°	, ,	, ,

茲將美國高射機關炮之各種諸元表列於次



型	式
1921式	0.5吋不洛甯 機關炮
1924式	， ， ， ，
哈豆孫式	， ， ， ，
不拉溫式	20耗高射機 機關炮
哈豆孫式	11吋 ， ， ， ，
不洛甯	37耗 ， ， ， ，
豆利姑斯式	37 ， ， ， ，

美國陸軍之軍官教育

陳懋林

密氏格言 完善並不偏之教育所造就之人才，

底以資迅速達成民軍軍訓之能事。

其處理一切之事務，無論公事或私事，戰時或平時

關於美國陸軍軍校之系統

，均能適切，精緻，並偉大。

美國軍校 美國鑒于上述軍事教育之重要，對

教導責任 教導才能，其重要僅次于作戰指揮之才能，凡屬美國陸軍之軍官，對於本身並對於所指揮作戰之部下，應能適時適所實現其教育之效果，完成其教導之責任，質言之，即各級軍官不僅對於本身之軍事學識應自行砥礪而擴充之，並須研究最完善之方法以達到教育部下之成果，尤其對於戰時構成國軍大部之民軍軍訓之方法，更應力求澈

于軍校之組織與系統，業經竭力擴充之，（詳見美國陸軍軍官教育系統表附錄于后）在此系統之規定下，通常美國軍官自任官始二十年内平均仍應受五年之軍訓，美國各地駐防軍附設之部隊學校，即為訓練是項新任命之軍官以所要之課程並為訓練所屬各軍官以其他之科目而設，美國更為訓練各級軍官起見，並設立各兵科各勤務之各特種學校，（亦詳

見附錄表)；其中爲中少尉者設有一般教育之課程；爲上尉及校官者則設有高級班之課程；爲中上校及以上者更設有將校速修班之課程，並爲編成後備軍及護國軍之軍官，則設有特種之速成課程，所以利用迅速之時間，以期補充其不能如正規軍所受之完成課程也，美國軍官在完成其所參加兵科學校高級班之課程後，則有被派入陸軍大學（在堪薩斯省）受訓之資格，該校專受以師及師團各兵種聯合運用之兩年課程，在美國軍事學校中之最高學府爲軍學研究院，該院學員均係經過特種選拔之軍官，專研究高級司令之指揮及大兵團參謀之業務。

補助學校 美國陸軍並爲少數軍官之特種教育起見，除上述各軍校外，得派入海軍大學，其他專門學校或大學，國外陸軍學校或派送國外研究語文

，又對於欲與其所屬兵科之學校或與陸軍大學在學術上，有繼續不斷之聯絡者，則各該校多有附設各種通訊班，授以各種之課程，是以美國軍官在現役期內，仍能繼續獲得相當時期之軍事教育與實習，換言之，美國軍官對於上述種種軍事教育之設施，倘能勿失時機，盡量利用，則其增進教育之良好機會甚多也。

入學手續 凡軍官企圖派入軍校受訓者，除于每年填寫報告書時註明志願外，並得呈請直轄之主管長官，至于護國軍及編成後備軍之軍官，則須按照陸軍部所規定之正常手續呈請之，倘本年度所請未准，並得于次年繼續呈請之，總之可以直至呈准而後已。

二、關於入校前之應有準備

立定志願 美國軍官，無論其為正規軍，護國軍或編成後備軍者，均應立定志願，以能參加其所屬兵科之學校，並能繼續參加陸大及軍學研究院之有關課程，為最其緊要，護國軍及編成後備軍之軍官，因受謀生之限制，多數固不能達到上述深造之志願，但正規軍之有志軍官既屬可能，自應力求深造為要旨。

事先準備 各軍官欲博得學術上之榮譽，須先在校有優異成績之表現，至于在未入校前應如何先事準備以達成上述之目的？似此詳細答案實屬超出本書應行討論之範圍，但各校均將其預定教程顯示于附錄之圖表，自可先行研究作未入學前之準備，且經過是項受訓之軍官亦可以事先請其指導，總之，學校教法之有統系與課程之完善則一，而各學員所獲之成就實各個不同。

美國陸軍軍官之教育

精神上之準備 美國陸軍軍校之系統，係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以教授軍事學術為基要，並非僅以試驗軍官之學術為目的，美國軍官在未入校受訓以前，應先決心利用時機務求學術上之精進，並在第一次入校之時，對於該校規定各課程，尤宜下最大之決心並保持開拓之胸襟，蓋各種課程，均須潛心研究以適應將來之需用，倘能以此種精神而完成此基要之課程，則將來對於高級班課程之研究，不啻已立定最好之基礎與準備。

課程上之準備 美國軍官在未入校以前，認為課程上有事先準備之必要者，得先向該校函索各課程表及借閱供參考研究之書籍，美國各軍校之課程，其中量要之特點，即實際問題之問答，倘能事先對此實際問題自行解答，然後參照學校之解答，再加以比較研究或批評，是為在未入校以前，在程課

上最妥善之準備。

其他準備 再者，關於經濟上及其他煩惱之免除，體格之健全與夫心襟之開拓，以及有關學校特種科目之歷史上及文學上的廣大背景之認識，亦屬應行準備之要件，倘能妥備上述各要件，則軍官入校受訓自有相當成就之把握。

三、關於軍官自教之要義

自教之重要 回想，沈思與自行研究爲軍官入校增進學識之三大要祕，僅有一張文憑之軍官，不足視爲即有此等教育之憑藉，或僅證明其曾經經過

此等教育之機會耳，再者按美國各軍校之課程，係專授以最新精進之學術，以適應最近之兵器與編制，且此種改進在軍校尙未教授以前，已爲各部隊所實施且演進，蓋軍學上之演進與經營商業界及實業

界之事業相同，通常爲有遠大眼光者之努力與思想之結晶耳，吾人現生活于機械化之時代，則吾人之學術必使之符合現時代之需要，例如關於航空器，坦克車：裝甲車以及化學戰具之種種新問題與要義，至今未能一一解決者尙多，此正爲吾軍人應積年累月潛心研究以求解決之最好資料也，又如兵器與裝備既日新月異，則編制與戰術亦應因之而變更，此精敏警惕之軍官所以終日窮思積慮者蓋求有以改進舊有之方法以求新進之發明，俾可運用固有之原理而達到更有力之效果也。

自教之旨趣 從事軍界職務者，應將其畢生大部之光陰，致力於技術及一般學問之增進，技術應力求精熟或使之有相輔聯合之應用，又對於日常應行之事務，例如對於被控士兵之訓誡，或對於繪畫

技術軍用圖之初步教導之等等事務，雖彼此不相關聯，但均須以迅速有效之原則分別解決之，尤其對於職務有關之各種學問，應努力盡量明瞭之，然後再向有興趣之學術力求精進，一俟相當時期，自可成爲該項學術之專家，並不難達到登峯造極之成就也。

注意戰史 惟專家之成功亦不可忽視廣大博學之要義，兩千四百年前中國孫子所著之兵法一書，吾人大可視爲初學軍學之課本，然後再繼之以研究歷代偉人之戰蹟，僅爲考試背誦專記戰史上之年代與章節者與夫審究歷代戰爭在軍事上勝敗之因素者

其效果則不同且亦極關重要也，此拿破崙固不以一時之衝動而變更其全局固有之決定，惟拿氏者惟以往戰史之精義而爲決定全局之祕決也，故拿氏有言曰：「亞歷山大，漢尼拔，考斯道夫阿多夫，吐綸，馬耳巴羅，薩伐夜攸貞以及腓特烈等偉人之豐功偉蹟，應一讀而再讀之，更應爲吾軍人摹仿之準繩也」，陸軍部現規定下列書籍爲軍官自修必讀之書，每月至少讀完一本，自可獲益良多，其最感有需要者應自備之，倘該書仍在繼續翻印中，各部隊之協會得代爲購辦之。

▲ ▲ ▲ ▲ ▲ ▲ ▲

周思敏有言曰，人生天地間，聖賢豪傑，在乎自爲，然須有十分精神，方做得十分事業。

茲將該項最足增進軍事學識之書名列表如次：

書 名 譯 文	著 者 譯 名
美國戰役	斯提爾
斯同瓦爾查克生與美國南北戰爭	韓德生
利將軍(即南北戰爭時南軍將軍)	摩里士
拿破崙之訓典	
達斐追擊之防禦	
部拜里司盧夫之戰役	
戰略精義	魯濱孫
美國之軍事政策	阿普吞
戰鬥學	達匹喀
士兵之統治	孟生
兵力論	安德盧
格蘭特將軍之軍略	孚勃
海軍在歷史上之勢力	馬罕
騎兵史	頓尼生
<p>上述各書以及其他之軍事書籍得向美國首都管 區華盛頓西北大街之步兵雜誌社營業部購辦之</p>	

四、關於軍事雜誌之刊佈

投稿要義 國內外各種軍事雜誌其含有軍事上之價值者頗多，各軍官應各照其所屬之兵科，參加並維持各該兵科雜誌之刊佈，對雜誌社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係為維持該項雜誌之續行，對雜誌社再予以積極投稿之援助則尤為根本之需要，各種雜誌係提倡各種軍事上之旨趣，而其性質係以其所刊佈之文件的價值以為準，至若僅為榮譽因而急忙投稿者實屬有害之舉動，但從經驗所得或由討論研究而來之學識則自有投稿刊佈之價值，換言之，認為有寫述之價值與需要時則寫述之，蓋鍛鍊思想之最善方法莫過于利用通常暢達之文字寫述以刊佈之務使一般讀者以不致誤會為要，寫述誠非易事，因良好之

寫述須先以清晰之思想為基礎，惟時常致力于寫述實為個人自修最有進益之法門，各軍官應以入校深造為最要，再者博覽廣讀亦有助于學識之廣博，而個人寫述尤為發揮卓識超見最妥善之途徑也。

五、關於軍官副業之訓練

副業之需要 軍官教育中之營業訓練，向為軍隊及軍校中所忽視，不過僅有少數軍官每年曾參加普通學校研究商業行政學者；亦有其他一部份之軍官以曾任營業職務確有相當實際之經驗者，但一般軍官甚至對於商業中之常識，通常均不注意之，因此其于私人事務之處理，公家事務之管治，以及與民間事務之接洽時，則不免發生種種之困難，倘欲免除此項困難，須于研究軍事之暇，從事研讀商業

行政之新籍，或為求精深起見，得參加紐約市亞歷山大哈密爾敦學院之完全課程，該院並有顧問班，俾可自由選擇，參加該項課程者，當然須付相當之代價，但增進獲利之能力以及經濟壓迫之可以避免，其價值實超過所付之代價多矣，蓋多數軍官由于盲從投資因而所受之損失，其數量較之若參加商業課程所付之代價，又不知超過若干倍矣。

世界第一化學工業

最近德國化學家「梅爾氏」報告，德國化學工業在過去幾年中有長足之進步，又回復昔年世界第一之盛況。以顏料一項而論，德國第一，瑞士第二。以綜合物之製造而論，向以美國為最發達者，今亦以德國為首，美國雖佔有種種便利，如產油及其衍化物之豐富，然卒以德國氣化作用之進步，而莫有與之爭。

以化學製造品之輸出額而論，又以德國為最多，佔全世界總額百分之二八·二〇美國在一九二九年佔全世界總額百分之一四·二，去年乃跌至百分之一三·九；英帝國則從百分之一三，一增至百分之一三，八云。

歐戰新聞



視察馬奇諾

防線之感想

沈成麟

「馬其諾」防線，法人所恃爲金湯以固吾圉者，今已成爲歷史上探跡矣，綵色偽裝的鋼製隱顯砲塔，以及一切銅牆鐵壁，法人積第一次歐戰所得關於兵器與戰術的教訓之大成而構築者，仍不能抵抗德方之攻擊精神與破甲彈威力，破壞得四分五裂於吾人眼前，反映着「法蘭西」軍事失敗之悲運，而使吾人對於火器與製鋼之進步，機械化部隊之運用，以及其影響戰鬥方式之變遷等問題，特有研究之價值。

根據「波蘭」戰役的經驗，可以說在小起伏之平

衍丘陵地域作戰，則當然與第一次歐戰之情形不同，德軍之快速機械化部隊正獲其用武之地，得以盡量發揮其本能，一切動作異常神速，時間空間大爲縮短，掃蕩破壞威力絕大，戰鬥方式已顯著革新，雖然在波蘭作戰之情形如此，但是各方仍有懷疑之者，謂若以戰車與飛機對平時構築之堅強永久工事陣地作戰，則恐其未必能獲得如此之成就。

法國參謀本部，因「馬奇諾」防線爲竭盡科學之精粹所設計建造，乃法國工程學之傑作，對於其低抗

能力估計太高，養成一種迷信「馬奇諾」之神祕觀念，喪失了主動和勇敢的精神，一切備戰之籌謀應戰之策略，皆由此出發點立案，因而不相信機械化設備足以革新戰術，當時英法當事者，亦堅信任何機械化部隊，到此皆將碰壁，而無所施其技，「凡爾登」血戰傷亡五十萬猶在目前，德軍雖銳，其若此天塹何，故對於戰爭本質已有了革新，當前之德軍已非當時之德軍，納粹軍隊之性能，已澈底的變更等問題，毫不加以合理的考慮，竟自貿然自安自慰的認為藉此鋼骨水泥可以高枕無憂，更美其名曰以靜制動以逸待勞，甚至於「甘茂林」亦曾對記者云，「法德兩國，一有「馬奇諾」防線，一有「齊格斐」防線，皆是堅若金湯，兩國中那一國先動手必遭殲滅，我們惟一的戰略，是取守勢以坐待德國的耗竭」，

故法國陸軍一再奉命持重，其拘泥守勢一至於此。我們事後知道他們這種思想之錯誤，但是我們不能貿然責備法方當局者如何之大意，如何之昏愂，因目前法軍高級將領，幾皆為一九一八年之師團長，閱歷洪深，經驗宏富，且第一次歐戰遺留之教訓，與當時射擊場之經驗，所產生的理論，可為他們作有力的辯護，

因為第一次歐戰結果，曾經公認當時火器對於防禦有絕大的威力，且當時在佛蘭得爾戰場中，憑藉一部倉猝趕築之野戰工事陣地，曾經使一個步兵師之攻擊完全頓挫而不能進展，故彼時已成爲原則之一種計算，曾謂對佔領上述陣地之一個步兵師，須用三個步兵師以攻擊之，（創立此稱理論者係法國著名軍事學家「利得哈特」Liddell-Hart「甘茂林」及

戈特「將軍亦極表同情，其影響於法國國防方略，與民衆思想者，實非淺鮮，」考其傷亡，猶異常重大，若是在承平時期的，詳審地形，精工設計，構成重層配備，若鋸齒形之縱深陣地帶，益之以梯次配備深入地中之鋼鑄隱顯砲塔，各堡壘之重火器皆有互相側射火制前地之機能，則攻擊此種陣地，其傷亡之慘酷，消耗之鉅大，更不待言矣，（「利得哈特」所判斷如此，惜後來事實之發展，未能盡如所料）。

若乍觀法方所持理論，似乎無可非議之處，假使德軍亦拘泥此種陳舊之觀念以訓練其部隊，則不亦將倣效「霞飛」、「福煦」、「海格」、「戈特」、「甘茂林」、諸人之建軍方式，其結果勢必致要將攻擊之步兵與炮兵以及一切軍用器材的數量增加，火器之口徑加大，（將來必致仍依一九一四年

之老調，從事於曠日廢時之互相炮擊，不過更將範圍擴大而已）。

但德軍計不出此，德人雖也相信現代防禦戰的力量偉大，但却又知道只有攻勢戰始能獲得真正的戰果。（考德軍平時研究的問題，屬於攻勢的有九個，屬於守勢的只有一個，其對於作戰意見，則仍舊根據歷來德軍之傳統觀念，謂軍事目的要在能獲得最後殲滅的勝利，而未來的勝利，應該從運動戰中去找，陣地戰不過是一種補助的手段而已，）故於建軍開始時，即採取另一途徑，其攻擊要塞所使用之步兵與炮兵的數目，以較上次歐戰，並未增加，火炮口徑亦未加大，（但聞目前德國步兵團編制上已有野戰重炮，因閃電或經過迅速，不暇與友軍炮兵從事協商支援等問題故也），惟對於攻擊精神

，及戰鬥技術，則極嚴格訓練，其對於實施革新軍事教育之步兵學校，確已將攻擊之技術，完成為精密微妙之科學，創造德國新軍名將「塞克托」將軍之意見，認為未來戰爭決勝之要點，在於利用精練而活動性很大的軍隊，這種軍隊又重在精而不在多，更因戰車與飛機的補助，其效能更將偉大，歷來戰爭中，各種新舊武器的配合，從未有像現代這樣的複雜與困難，惟是武器雖然新穎，究竟操縱之以致勝利者，端賴乎人之智能，故必須要訓練精兵，以使用這些新武器，尤須要養成幹練而多能的將領以指揮之，故對於訓育。編制、裝備、皆宜有澈底革新之必要。

又依俄方意見。謂目前德軍所稱之新戰法，實已萌芽於第一次歐戰時代，僅就一九一七年「康柏來」一役而論，英法聯軍初次試用大規模的戰車進攻，

幾將德軍該方面之陣地全縱深突破，惜乎後方跟進之生力軍追隨不力，以致功虧一簣，德軍經受此番教訓後，即費盡無量艱辛，祕密研究，不遺餘力，遂造成冠絕世界之機械化部隊，更使戰車與飛機皆成為獨立兵器，用能將西線數百萬英法比聯軍勢如破竹的一氣擊破，其所成就非偶然也，再就陣地攻擊問題而論，在第一次歐戰中，德軍即主張一氣呵成之突貫攻擊，其方法係用極優勢之兵力逕行強攻，藉雷霆萬鈞之力，一舉而將敵陣地帶全縱深突破，然後再向其兩翼席捲之而促成總崩潰，此種攻擊於開始直前，例皆先用大集團炮兵突行極猛烈之奇襲破壞射擊，迨射擊成熟後，砲兵即向敵後方延伸射程，步兵則隨延伸之彈幕跟進，待將敵最後陣地突破後，然後再利用嚴密跟隨之生力軍，掃蕩殘敵

，擴張戰果，使全部戰局再成爲運動戰，此種原則大體上尙未有所變更，不過部隊則多已改爲機械化而已（內中尤以飛機與戰車集團的使用，直降轟炸機常能補助炮兵戰車常能補助步兵，以及汽車化步兵，與技術部隊的神速跟進，支持戰車之進襲等問題，特要注意的價值。）

據熟習英法聯軍實際情形的軍事專家云，德軍此次閃電戰所獲的勝利實屬無足驚奇，事前英法方面有

最烈之毒氣

據英國倫敦電稱，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英國「克羅齊爾」中將，曾在此間演說；謂英政府現已執有製造世界最烈毒氣之方案，該方案某大國亦有之，惟科學家迄今尙未能製成抵禦此項新毒氣之面罩云。

視察馬奇諾防線之感想

許多青年將校早已料到，並屢向政府警告，將受最新裝備大機械軍之猛烈攻擊，但俱未蒙採納，是以一經接觸，即感覺訓練、裝備、編制、落伍，指揮機械化部隊作戰之經驗不足，一言以蔽之曰，缺乏現代戰之學識，與應付現代戰之準備，當年在「霍飛」將軍幕中起草「瑪爾奴」河反攻命令卓著勳勞之「甘茂林」將軍，及今自肩重任，竟一籌莫展，一至於此，功過相衡，不知其作如何之感想也。

法國悲劇中的主角 「達拉第」

(續前) 編者

我倒不能把此事就作爲了結。所冒的危險實在

太大了，我既不能用正面攻擊法獲得達拉第的允許，只好另用包圍戰術了。我依次往訪司法部長龐許，教育部長「台爾博斯」老友，財政部長「萊諾」。

他們幾乎衆口一詞的說道：「這分明是非常重要之事，如此叫「比王」等待着，實屬不近情理。我們如能再和「達拉第」講講，當然最好，不過看上去很爲費事。在他沒有對我們說明之前，他極不願意我們去問他像這樣的事情。你爲什麼不去看看他

的親信，譬如說，像「克拉比愛」(達拉第機要秘書)呢？」

我就往訪「克拉比愛」。他很了解我的來意，允爲幫忙。但是直到三個月之後，我纔返回「白魯塞爾」，而比王則始終沒有接獲「達拉第」的信。

「達拉第」在戰事期中的作風，我尙能多所描寫。不過對於我剛才所述的一件事無關宏旨，就此從略罷。

現在我們可以問：「他爲政的基本價值何在？他已成了怎樣一種人？」

在實際上，他已成爲一個獨裁者了。總攬了獨裁者一切大權，但毫無建樹可言。他在精神上，還是個民主主義者。我深信他之所以採取獨裁制者，由於環境使然，而爲一時權宜之計。他盼望着「法國」勝利之日，能在國會中宣佈道：「現在，「法蘭西」共和國，和人道自由的勝利，終於達到了。我引以爲樂，已往的一切所爲，想來諸公都感覺滿意罷。現在我要退休了。」

對呀，他是一個獨裁者，但是第一他因稟性上的缺陷，勞而無功。他還未完全擺脫二月六日時（巴黎暴動事件）的畏縮態度，雖然有許多地方，碰到劇變之時，已知如何強自振作之方。他自己弄得有些半麻木的樣子，遇事一而再，再而三的深恩潛想，延宕耽誤，遲疑不決而最不妥的，他名爲獨裁

者，在良心上却還是受民主主義的驅使。這當然是他的光明之處，自不得加以提及。由因循的民主政治機構所產生的種種反抗，叢集其身，他一籌莫展，無法予以解脫。一方面又不能戰勝習俗上的惰性和各種短處。他之所以缺乏能力，不能與真正獨裁者相提並論者，實緣於他一己自由人民的天良未泯，不敢驅使自由人民作爲獨夫的工具。

可惜他做真獨裁者的能力雖不足，而在不知不覺之間，一切獨裁者的惡習氣倒都學會了，對於別人總很懷疑，喜歡孤獨，總覺得自己是對的。凡是個性堅強，而能直指其面，敢說「你錯了」的，他最嫌惡。

最嚴重而令人無法解答的，當爲下面的一個問題：「他對於這次戰爭如何看法？是不是他看不準

的緣故，而冒險爲之麼？」

其中一部份是神祕的，難於解答的。但是我想在許多神祕之中，也能找出一個答案來，作爲局部的解釋呢。

達拉第有生以來，最痛恨戰爭。上次大戰時他以小兵資格入伍打仗。他的政治見解中有一個不可動搖的意念，那就是：我們不能像上次的使國家與人交戰。我們對於弭戰之方，總較前人爲高明。倘然結果還是使國家發生戰事，那末這一定因爲他們沒有像我們那樣的澈底痛恨戰爭的緣故。

直到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爲止，他還是相信自己能善爲處理一切，這就是他對「慕尼克」會議不表示異議的緣由。後來因爲我們的敵人，明顯的將不惜一切犧牲，以求一戰，他才漸漸的明白，他已

沒有弭戰之術了。但事至當時，他還對於縹緲的希望，執迷不悟，以爲在最後的一瞬間，還有奇蹟來臨呢。

當戰事爆發之後，我敢担保其心理中必有如下
的概念：「真不講理，然而有誰知呢。也許遷延時日，敵人終於失敗。我們可從敵人的內部革命，或其疲於奔命，經濟或民氣崩潰時，將「德國」擊敗。在不必要流血，甚至不要流血之下，使全世界再能領略自由空氣。」以這種心理來應付戰爭，成敗可知。我把它向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和愛好自由和平等的朋友宣佈，心中猶有餘痛呢。

也許你可以說：「這種說法，對於達拉第擔任國防部部長的多年任期中，爲什麼不製造些飛機戰車的理由，仍舊沒有解釋清楚。在戰事發生後六個

月中，他對於訓練軍隊，促進軍火製造，以及波蘭被侵略的事實，作為藍本的近世國防策略等，一件也不去做，溺職之咎，實無可貸。」

當然，他難逃其咎。他在這時期中縱飲成習，亦非無因，人家都說他，他為刺激氣力起見，常常吃酒，而且所吃的酒，愈弄愈強。這也許是事實，但是我想起來，這未必是個致命的原因。

還有說他玩女人，——尤其他和「克羅莎爾」女士侯爵的續絃。我恐怕「達拉第」在此女人身上所浪費的時間和精神實在太多了。一九二六年時，「達拉第」和我在「法蘭西」話劇院中笑談關於女優的香豔情事，早已付諸東流。我所認為更可惜的，像這樣一位來自「奧倫治」的麵包師之子，竟因和女侯爵

發生曖昧，而情甘做勢利場中的俘虜。在如此情狀之下，「達拉第」簡直自誤其短，授人以隙，曷勝浩嘆。但是我看起來，這倒也還在其次。

我想女人和將軍比起來，輕重殊懸，立刻可以判分。達拉第一度曾為人民陣線領袖之一，曾極端反對戰爭反對軍閥的，却漸漸變為軍人們的忠僕了。他在失敗怨忿之餘，竟把自己禁閉在枯廟似的陸軍部中，在那裏朝夕接觸的，多是些糾糾武夫，他所聽到的完全是軍官的口吻。他覺得他們和順可愛，不像輿論的要指摘他，這些軍官們的聲音，都是很有分寸，謹慎小心，甚至諂媚動人，字裏語間，處處表示恭敬，渴慕和仰愛的心，「達拉第」竟為他們麻醉了。

（已完）

新奇戰鬥機

英國現已製成一種完全新型之戰鬥機，該機可以近乎乘直上下者，並能於九分鐘內上升二萬尺之高，因是頗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據倫敦報紙載稱，此項飛機名曰：「郝克式超等怒衝機」

「Hawkers Super-Pvry machine. 迄今僅有兩架造成。此機三架之造價，適與轟炸機一架所造之費相等。至此機將來之功用如何，當全視空防飛機之如何應用，蓋自警告發出後，二十七分鐘內，此種直上飛機，即可升入天空攻擊任何種類之侵犯空軍，此實可謂已開空中戰術之新紀元也，惟此機不能施於攻擊之用，因機內祇可乘坐一人，亦不能載負炸彈，故不適宜於攻擊鄰國之用。

白紙戰術

典範令研究

白紙戰術

想 定

一、南軍第一師之主力，自五月一日午後以來，於
戊村南方地區，與略同等之敵會戰中。

二、有威脅敵右側背任務之南軍甲支隊，（以步三
營砲二連爲基幹），於午後八時，到達丁家橋
附近，得知狀況，如別紙要圖，

問 題

午後八時，甲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注 意

會評定後，酌奉薄酬，倘有不合者，恕不
奉覆。

一、此答案，請在五月十五日以前，逕寄南京
湖南路軍事訓練部編輯委員會收。

三、圖後每期均有問題，千萬請答者武裝同志

，注明月刊第幾期白紙戰術答案字樣，以
免遺誤。

二、凡在五月十五日以前交到者，經編輯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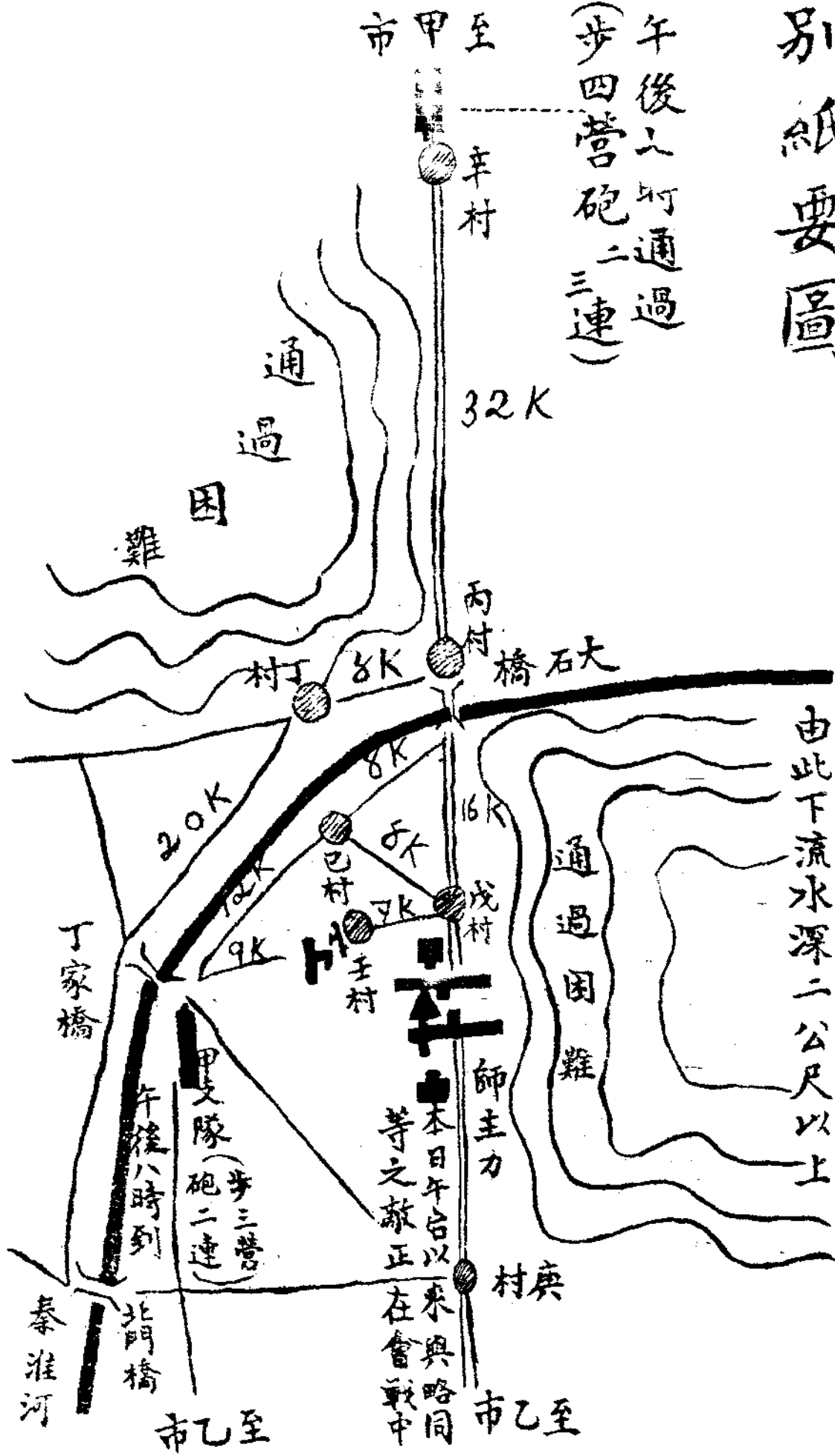
○ ○ ○ ○ ○

不 沉 之 快 艇

最近在英國北海上曾公開舉行一種不沉之快艇疾馳之試驗，該艇係作轟炸飛機隊轟擊之目標。據稱該艇長僅四十呎，每小時速率達三十英里，於疾駛時，諸飛機在空中追逐擊之。每艇載海員三人，戴護耳具，鋼盔及防毒氣之面罩等，此外衣着甚微，伏於保不破裂之掩蔽物下，駕艇疾駛，而飛機則在一千五百呎之高度上擲下炸彈，有時竟可命中，掩蔽物仍完整無損。惟子彈之碎片擊中無保護之本部，貫穿而過時，結果則艇中海員須即泅水補塞洞隙為患耳。聞此項試驗之祕密舉行，業已一年有餘，而今日當為第一次之發表云。

別紙要圖

午後八時通過
(步四營砲二連三連)



審定典範令會議紀錄前言

軍事訓練部，爲訓練全國軍隊教育機關，對於軍隊教育之宗旨，一面當力謀統一本國之軍隊教育，一面須本東西各國改革之方案，以爲增進國軍之教育；故其審定典範令工作着手之始，首先從事審定軍隊教育令，以爲軍隊每年教育之準繩，其內容相沿有日，一時不易改其範式，故當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聯席會議，決定以十八年軍隊教育令爲藍本，以日本昭和十五年發行本爲參攷，暫行依此審定

審定典範令會議紀錄前言

，一俟我國軍隊教育令頒布全國，然後再着手調查現在軍隊之狀況，以期能得適合國軍之教育，而樹改良國軍教育之基礎，職是之故，步兵監遂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招集全國代表，按期分配工作，其經過情形，在本刊分期登載，籍作稽攷，而便參證。

編者附誌 卅，四，四。

x x x x x

軍事訓練部步兵監召請 第一次審定典範令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在

機關審定典範令聯席會議通過案，召請會議的第一

本部會議室出席人員

次開會，各位蒞臨，不僅本部認為榮幸，實在是我們軍事前途暨我們國家前途可慶幸之事。

趙榮福 趙彥興 徐傳楹 于英含 邢鰲立

各位均是軍界先進者，學術精深，融會中外，

何燮桂 杜輔庭 秦漢青 高勝岳 杜維綱

為兄弟素所敬仰的，因此凡所研討，無論鉅細，均

甄紀印 張玉書 王承燮 杜晉臣 孫永魁

請不客氣的賜予指導研討，以期有補於軍事，有利

鄒景綸 龍志啓 高鳳翔 夏永佩 王奉奇

於國家，實在是兄弟所最盼望的。

主席 甄紀印 紀錄 鄭文明

甲 報告事項

二，主席報告開會緣起及意義：

一，主席致開會詞：

在國府還都，本部成立之後，首要工作，就是

今天是敝主監遵照九月十二日政府直屬各軍事

搜羅軍事學書籍，以備審修編訂適合現在狀況下訓

練軍隊的典範令，教程等書，但因事變之後，搜集軍事書籍，非常困難，同人等雖然均是軍人，舊有書籍，亦多因事變關係，散失無餘，即偶有所得，或殘缺不完，或太陳腐不堪用爲藍本之用，以是對於新典範令之審修編輯上，倍覺困難，煞費時日，更因編定新典範令，能否適合現代訓練新軍之用，對於將來軍隊訓練之良窳精粗，關係國家前途，至重具大。本部雖經數月之審編工作，終恐以少數人之智力才能，難期美滿，不堪問世，是以本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蕭部長特聯合與軍事有直接關係的各部開審定典範令聯席會議，會議通過情形，已於第一次召請會議的公函中大概敘明，茲不贅述。

三，主席報告先審修軍隊教育令之原因：

在聯席會議通過的，是儘先編修步兵操典草案

，但本部鑒於各部隊之教育計劃，實施，呈報等，必須根據軍隊教育令，依爲準範，因此有先頒行軍隊教育令之必要，所以本部在審修步兵操典之同時，由本監會同本部教務科將軍隊教育令，以前訓練總監部頒行本爲藍本，另參照日本軍隊教育令，審修一過。今天第一次開會，請各位先審修軍隊教育令，完成之後，依次再審修步兵操典。

四，主席報告關於搜得軍隊教育令之藍本經過及油印不免有技術欠缺之遺憾。

現在軍學書籍，頗難搜得，大宗購買，更爲困難，尤以軍隊教育令，祇由同人處搜得前訓練總監部頒行之軍隊教育令一冊，因僅用爲藍本，尙無大批付印之必要，特由本部職員暫用油印法，印出百本，但油印亦有些許技術性質，加之軍隊教育令附

表張幅過大，油印機小，勢必接對油印，所以難免有錯落或欠清晰之處，尙祈原諒！

決議：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議，關於審定方式，應採用廣義方

網八條，總則二十六條，

式（如指定幾章幾條共同審討）抑或採用狹義方式

二，主席提議：關於嗣後開會期間之規定請

（如按一字一句的詳細審討）請

公決案

公決案

決議：每星期二五下午二時三十分爲審修典範

決議：本會議採用廣義方式審定各典範令

令例會時間

二，邢教官鰲立提議：綱領第八原文：「而間

三，主席提議：下次審修者，擬繼續由第二十

接即以陶冶國民，誠摯剛健之風氣」增填成爲二字

七條至第七十二條請

，爲（成爲誠摯剛健之風氣）請

公決案

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二次審定典範令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部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飭書記鄭文明宣讀第一次審定典範令

為「分射手與操縱手」

又同條；戰車隊：「分機關槍手與礮手」應改

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本日繼續審定軍隊教育令第二章

以下諸條

手與聽測手」

乙，討論事項

一，趙彥興提議：已審過之第九條第五，二行

騎兵手與輕機關槍手」兵字係筆誤，應改「槍」

：「施行教育」應改「施行機會教育」請

字。

公決案

決議：以上均通過照改

決議：通過

四，徐傳楹提議：第四十四條：「各部隊之勤

二，王承燮提議：第三十三條：「分步槍手與

務士兵伙馬目夫等教育之責」勤務士兵下，伙馬目

輕機關槍手」下應添「并擲彈筒手」

夫，擬援 軍事委員會新定編制名詞，改：「炊事

，飼養目夫等教育之責」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各演習」

各字下應加「種」字請

五，邢鰲立提議：第四十五條(2)戰車隊：「

公決案 決議：通過

發動機手」可否改「發動機工手」

九，王承燮提議：第八十條條文可改爲：「入

決議：通過

伍生雖與十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優於一般士

六，陳國良代提議：第四十五條：特業兵科，

兵，軍官尤應視之如手足，以誘掖薰陶之」請

似遺漏瓦斯教育，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公決案

十，邢鰲立提議：第九十六條第三行「及圖上

決議：加填「(14)各隊瓦斯兵由第二期開始教

教育」五字下，應加一「等」字請

育」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邢鰲立提議：第四十八條四行機關下應添

十一，邢鰲立提議：第一百十八條第四行：「

「要塞」二字請

出於玩」字以下直至次行於玩二字宜刪去，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公決案 決議：俱刪去

八，邢鰲立提議：第五十六條：「團長依通信

十二，趙彥興提議：第一百二十條第一行「添

設意見應改「添附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已超過七十二條之預定，足表現參加會議諸位熱烈精神

丙，臨時動議

二，主席報告：下次審定由附則起至各附表

一，主席報告：本日研討條數至第一百二十條

○ ○ ○ ○ ○

第三次審定典範令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部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又附表第一第三期課目欄「諸兵連合教練」

一，主席報告：本會議所有審定經過情形，隨時呈報本部

應改「諸兵種連合教練」

次長轉報軍委會備案

又附表第二第一期要求程度欄第四：「機關」下應加「班」字

二，主席報告：本日審定軍隊教育令節目，應由附則起至各附表

又附表第三附記三：「使用」下應加「法」字

乙，討論事項

一，刑釐立提議：附則第三第三行「期間」上

以上請

須加「各」字

公決案 決議：均通過照填改

審定典範令會議紀錄前言

九一

又附表第四及第十五附記：「自動二輪車」
「二輪汽車」兩名辭應統一名稱附表十五

表題(汽車索引者)之名辭應如何改法均請

公決案

決議：統改「自動車」名辭，十五表表題
改「自動車索引者」

又附表第六第二期要求程度欄六：「須增
進其度」度字上遺一「程」字

又附表第八第二期課目欄：「諸兵連合演
習」兵字下遺一「種」字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填
又附表第十第一期要求程度欄五：「斥候」

「偵探」二名辭應改一致

決議：凡有偵探名詞，須改「斥候」

又附表第十二第一期要求程度欄：「照準

」是否改「瞄準」又同條附記二：駐防下
遺一「地」字請

公決案

決議：凡照準均改瞄準，又遺漏之「地」
字亦照填

又附表第十三第二期課目欄：「諸兵」下
遺一「種」字又同條第三期要求程度欄四
：「使領會得」「得」應刪去

又附表第十四附記二：「駐防地」下遺一
「址」字

又附表第十五第二期課目欄：「諸兵」下遺

一「種」字

又附表第十六附記三：「小槍」可否改爲「
手槍」

決議：均通過照填改

又附表第十七第二期課目欄：「照空隊」是否改「探照隊」

決議：凡照空隊一律改「探照隊」

又附表第十八附記欄一：「駐防」下須加「地址」二字 又附記五：「野戰」二字顛倒

「照空」改「探照」

又附表第十九第一期要求程度欄三：「持槍」應改「刺槍」

又附表第二十第二期要求程度欄六：「停車場」可否改「車站」

決議：以上均照加改

又附表第二十六第一期要求程度欄四：「基作」作字須改「本」字 又同條第二期課目欄：「徒步」下應加一班字要求程度欄二：「徒步」下亦須加一「班」字 又附表第二十九炮兵科目欄：「火學」須加

「工」字又炮兵兵種欄：「用汽車牽曳」字應改「引」字

決議：以上均照填改

又附則附表第十五報告種類欄一：「期預定」加應如何字爲妥

決議二加一「每」字

二，夏永佩提議：附表第十七第十八教育期：「中旬」中字均應改「下」字又附表第二十五教育期欄：「自十二月下旬」下字應改「上」字

決議：均照改

丙，討論事項

一，高勝岳宣讀：日本昭和十五年八月操典目錄綱領總則等以備本會同人參攷

二，主席報告：軍隊教育令今日雖經審定完畢恐報尙周詳擬下期仍整本審討一過俾成完本後再呈報軍委會



日本昭和十五年

步兵操典

高勝岳
田 瑗 合 譯

綱領

第一 軍以戰鬥為主，故凡事皆以戰鬥為基準，而戰鬥一般之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速獲勝利。

第二 戰勝之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以優於敵人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訓練精密而必勝之信念堅確，軍紀嚴肅而攻擊精神充溢之軍隊，必能凌駕物質之威力，以收戰勝之效果。

第三 必勝之信念，以軍之光輝歷史為根源，

以周到之訓練培植之，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

有光輝歷史之軍隊，愈宜砥礪其忠君愛國之精神，益以精熟周密之訓練，雖至戰鬥極形慘烈之際，仍能上下相信相倚，毅然保有必勝之信念。

第四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欲使戰場上各處境遇不同，且負有諸種任命之全軍，自上將帥，下至士兵，能得脈絡一貫，從一定之方針，就衆心一致之行動者，惟軍紀是賴。軍紀之弛張，實足以左右全軍之運命，而軍紀之要素則在服從。故全軍將

士，以身獻國，當以至誠服從長上，恪守命令，使成爲第二天性。爲要

第六 兵戰之事，須要獨斷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必常明察上官之意圖，判斷大局之情勢，應乎狀況之變化，自選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以制機宜。

第六 軍隊宜常有充溢之攻擊精神，與旺盛之士氣。

攻擊精神者，乃由忠君愛國之至誠，所發軍人之精華，而爲鞏固軍隊志氣之表徵也。武技因之以致精教練因之以放光，戰鬥因之以奏勝，蓋勝敗之分，非盡關兵力之多寡，苟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之軍隊常能以寡而克衆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成戰鬥目的之要件，不

論兵種，不問上下，戮力同心，舉全軍一體之實，始得期戰鬥之成果，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一意努力于任務之遂行者，即合乎協同一致之趣旨，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

第八 近今戰鬥，其性質雜愈複雜愈艱強，且資材之充實，與補給之周到，常不能盡如所望，故軍隊須以堅忍不拔之毅力，堪耐困苦缺乏之精神，排除萬難，邁進於戰勝之途爲要。

第九 出敵不意，爲臨機制勝之要道，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與不許追隨之創意，及神速之機動，常立於主動之地位，以制敵人，對於我軍之企圖，尤當相誠嚴守祕密，克服困難之地形及險惡之天候，出以疾風迅雷之勢，使敵不遑應付爲要。

第十 指揮官乃軍隊之中樞，團結之核心，故須常以熾烈之責任心，及鞏固之意志，以遂行其職責。且必具有高邁之德性，與部下同甘共苦，率先躬行爲其表率，以使之尊信，雖立於槍林彈雨之間，仍須勇猛沉着，使部下仰之若泰嶽之重。

不爲與遲疑，爲指揮官之所最戒，斯二者之陷軍隊於危殆，較誤用其方法者更甚。

第十一 步兵爲軍中之主兵，諸兵種協同之核心，常於戰場上，負擔主要之任務，以決戰鬥最終之局者也。

步兵之本領，不問地形及時期如何，在實行戰鬥，以衝鋒殲滅敵人。又步兵縱缺他兵之協同，亦須獨立遂行其任務。

步兵常宜尊重武器，節用彈藥資材，愛護軍馬

第十二 戰鬥時，凡事簡單而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典令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及制式，運用之妙存乎其人，妄乖典則固所不許，而拘泥於典則誤其實效，亦所嚴禁，宜深刻研究，勉爲創意，以應千差萬別之狀況，而收活用之效。

總則

第一 本操典，係示訓練步兵，實行戰鬥，可資準據之事項。

第二 步兵依本操典，以訓練指揮以下人員，使之熟習諸制式及諸法則，同時練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應戰鬥諸般之要求。尤在戰時，基於實戰之經驗，洞察將來之變化，確實活用本操典

，以及教且戰獲得戰勝，使無遺憾爲要。

第三 操典之制式，及法則，因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自有輕重本末之別，故諸隊長，宜詳爲判別，以明教練之重點，尤於主要事項，始終反復演習，以期其徹底爲要。

對制式及法則，妄作細密之規定，致其內容複雜者，實屬不可。

第四 戰鬥基礎之諸教練，在步兵於連時完成之，機關槍及團營步兵砲，於排時完成之。自動砲，速射砲及有（無）線通信隊，於班時完成之。

步兵各種部隊之協同，及關於與戰車砲兵工兵等之協同，以由小部隊教練綿密教育之，且使確實理解其相互之性能爲要。

營以上之訓練，首宜適應諸般之狀況，訓練各

部隊之協同動作，並連合他兵種發揮其統合之戰鬥力，以演練之爲要。

第五 步兵戰鬥，因愈接近敵人愈激烈，亦愈困難，對於爾後戰鬥之如何，實足以左右軍之勝敗。故於近距離之戰鬥，尤以關於衝鋒準備，衝鋒實施及陣內攻擊之訓練特爲緊要。

第六 步兵特熟須習夜間之行動爲要，故應於晝間之演練並重，以期其精熟，而熟習利用黎明薄暮之事，亦爲緊要。

第七 在短期間，欲達成教育之目的時，須先澈底戰場上緊要之訓練，使之立能堪應戰場之用，爾后得時日之餘裕，擴充其訓練，以完成之，此時對於主要之基礎訓練，須充分行之爲要。

第八 指揮官雖在教練時，亦可選擇實戰時所

取之姿勢與位置，指揮部下爲要。

上級指揮官，應乎教練上之必要，得選擇適宜之位置與姿勢，又限於部下所要之指揮官，亦許其準此行之。

第九 口令及命令，宜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常行之，口令須音調明瞭，命令須簡明確切，迅速下達之爲要。因之命令，以勉用口令詞爲便，口令之預令，須明瞭而攸長，動令，須爽快而短捷。又以記號或號音代替口令命令者有之。

指揮官應乎狀況，就命令口令之下達，並依記號之指揮，常爲練磨，以使之澈底熟達爲要。而口令及命令之下達後，須確認其能以實行爲要。

第十 教練計劃及實施特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教練時，先宜定其目的，次則計劃及實施

一、特於戰鬥教練時，務就現地行周到之準備，常宜現出實戰之光景及感想，其經過亦不可使之過速。

二、戰鬥教練時，須注意精神要素之涵養，同時指揮官對於看破戰機，捕捉敵之弱點，克服預想以外之狀況等，均須熟練，且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

三、戰鬥教練，宜隨其進度，就人員馬匹尤以指揮官之損傷克服困難之地形天候，忍耐給養不足及晝夜連續之極度疲勞等時，須深刻練磨之。且注意對於嚴寒酷暑之遂行戰鬥，及受大規模執拘之飛機戰車毒瓦斯等攻擊等時之訓練，亦須逐次完成之。

四、對戰鬥教練有關聯之各種作業，其中尤以

工事，以狀況所許爲限，須使之實施。

五、想定須適合教練之目的，務求簡單，且不僅於併立戰鬥時爲然，即獨立時，亦須考慮之，又不可常用一定不變之狀況，使教練陷於模型爲要。

第十一 本操典中，各篇共通之規定如左。

一、記號如左有時應乎所要反覆行之

前進 一手高舉向所進方之向前伸

停止 一手高舉立即放下

跑步 用前進之記號迅速連續數回

散開(疎開) 兩手向左右伸與肩平

射擊開始 以手作据槍射擊姿勢

射擊中止 一手前伸再向左右擺動數回

馱載(擊馬)或卸下(脫駕) 一臂橫伸作數

回之圓形

彈藥補充 一手高舉作招勢數回

了解 一手向上高舉

其他應乎所需規定適宜之記號，又有旗幟火光信號彈及音響等，以作記號者。

二、密集教練時排長在必要時，有以小聲或記號示其本排之動作者，在整頓隊形變換時，則監視排之動作。

三、馱兵及卸下(脫駕)時，砲手(除自動砲手)之行進，不必依正規之步法，然亦不必跑步。

四、口令中預令之記號法以區別之

五、關於槍炮車輛前後左右之稱呼，在槍炮時，由槍(炮)尾至槍(炮)口。在車輛時，由車體至轅桿端，面向稱呼之。

內(外)方者，由槍炮車輛中心之近(遠)方面稱呼之。

軍事訓練部訓令

應人字第一八五號

令本部廳處監室科

查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准服務公職，歷經 國民政府通飭有案，事變以還，國府改組，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宜如何淬礪奮發，束身自愛，共挽危機，以盡職責。乃聞近來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尙不乏人，實屬有玷官常，以身試法，本部前經令飭各主管澈查所屬具報。茲再明令嚴切申誡，一切職員，如經沾

染嗜好，應速自行檢舉准其限日戒革，痛切改正，本代部長寬大為懷，不究既往，否則一經查出，便屬自外生成，執法以繩，決不寬貸，該管主管，不得任情隱徇，本部一切職員，並應互為糾察，檢舉具報，務期除惡滌穢，用矯頹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蕭叔宣

男女性可由人工決定之新研究

據蘇聯衛生委員會附設實驗生物學研究所所長「科耳卓夫」語蘇聯報界，謂經該所研究結果，男子精液可用電解法分解，將陰陽性成分隔離，故對於動物性別已襄人為的鑒定，並精虫得用人工培養法分解之，應用時，即可隨時應用。該所曾以施諸實驗，已告成功。將來人類之男女性，均可由人決定云。

部

務

軍事訓練部考送留日士官學校學生規則

第一條 考送留日學生暫依本規則辦理之

自行初審試驗認為合格者再將考送學生

第二條 本屆在京考送留日士官學生定額為二十名

資格保證書及志願書連同二寸光頂半身最近照片各四份送交軍事訓練部聽候再

第三條 本屆在京考送留日學生名額分配由軍事

審考試

訓練部擬定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考試課目如左

第四條 本屆考送之留日學生由全國各軍事機關

(一)黨義

軍官學校以及各部隊保送之且須具保證

(二)國文(作文)

之責任但與左列之資格相符者方為合格

(三)日文(繙譯口試)

1. 身體強健 品行端正 素無惡劣嗜好者

(四)數學(小代數三角幾何)

2. 通曉日語日文能直接聽講者

(五)體格檢查

3.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六)口試(普通常識)

第五條 考送之留日學生由原保送機關部隊長官

第七條 應試各學生應先受體格檢查不及格者即

不得與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凡經軍事訓練部再審及格之學生即由本

第八條 初審試驗由原保各機關之長官辦理之再

部呈請政府發給留學生證書並辦理一切

審試驗由軍事訓練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手續送往日本留學
第十二條 應考各學生之旅費及宿食等費均由原送

第九條 關於再審試驗一切細部之事項均由考試

機關按陸軍旅費之規定發給之

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軍事訓練部擬定呈報 軍事委

第十條 關於考試委員會所需臨時經費由該會制

員會備案

定預算書呈報 軍委會核發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得呈請 軍委會修改之

軍事訓練部考試留日士官學生試場規則

第一條 試驗時不准交頭接耳左顧右盼或任意要求

第三條 試驗時筆墨及應用物件均由本部準備不准

講解題目

互相借用

第二條 試驗時不准抄寫夾帶槍替及以己作讓人觀

第四條 試驗時答案字跡宜筆墨清楚如有添註塗改

看

須於卷尾註明字數

第五條 試卷必用筆墨書答惟繪圖得用鉛筆

第九條 受試者如有違反前條事項時監試委員得制

第六條 不准啓視彌封號數

止之或察核其情形輕重予以掉換坐位或勒

第七條 不准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令其即時退場

第八條 應考各生須按所定時間繳卷不得延悞

令其即時退場

本部考試留日學生擬題閱卷規則

第一條 本屆考試留日學生所有各項試題由卷試委

相等取舍不能決定時得請 委員長擇優錄

員會議定之人員分別担任擬題及審閱試考

取

第二條 所有考試各門課程應各擬具試題四道密呈

第六條 評定分數須用硃筆（或紅色鉛筆）以亞拉

委員長圈定二題考試時任應考者自擇其一

伯字碼書於試卷封面閱卷人並應加蓋私章

第三條 各項試題除國文外皆應作成原案以便閱卷

第七條 各項試卷限定於四月十九日上午以前一律

時該對定分之標準

閱畢密封送呈

第四條 出題之委員即担任閱卷

委員會

第五條 各門以百分爲足分六十分爲及格倘遇分數

第八條 試題嚴密固封考時當場拆封寫於黑板應考

軍事訓練部考試留日士官學生試場規則

一〇三

人將所答題目書入卷頭

第十條 閱卷委員須當日在部指定屋室閱卷完了許

第九條 試卷一律用彌封

定分數後始准離部

(彌封名冊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動)

軍 用 圖 書 註 冊 規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審查軍用圖書規則第四條

一、未經軍事訓練部審查發給審查證者

訂定之

二、已通行多年或過於陳腐謬誤者

第二條 凡軍用圖書及含有軍事性質之樂譜劇本

三、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做製者

照片模型等著作物不論已未出版或曾經

四、不關軍事者

前訓練總監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審查合格

第五條 呈請註冊應準如左之規定

領有審查證者均應向軍事訓練部聲請審

一、呈驗審查證及著作物稿本

查合格後給予審查證再行請註冊

二、呈繳著作物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三條 軍用圖書註冊事宜由軍事訓練部掌管之

三、著作物之出身經歷住所並述及著作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物之動機及來源

軍學月刊第二期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	一〇	一二	軍	國
二	二	四〇	員	名
三	五	二一		漏(部)字
三	五	二四		漏(部)字
三	五	二五		漏(部)字
四	九	三		多(備)字
七	九	三一	教	務
八	四	二三	最	量
九	五	三五	爲美	美爲
一一	一〇	二一	也	將
一二	一一	二二	將	也

軍學月刊第二期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一七	一四	三五	讓渡
一八	四	二六	遠
一八	二	三七	接
二一	四	一六	激
二二	五	三八	激
二二	二	一五	激
二七	二	三二	指
二九	二	一九	指
三〇	七	五	激
三二	一	三	濟
三三	〇	三八	濟
三四	四	一五	此
三五	七	二四	決

多(使)字

多(服)字

渡讓

決

等

經

載

將

載

載

載

載

接

遠

讓

誤

軍學月刊第二期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三六	二二	一二	輩	輩
四四	一〇	一五	言	爲
五一	一〇	一	抵	低
五四	一二	三三	戰	職
六七	四	七		多(最)字
六七	九	一七		漏(以)字
六七	一一	四〇	素	素
六七	一五	二九	課程	程課
六九	三	三六	訣	決
六九	六	五	績	績
七三	九	三六	成	威
七三	一一	三七	抵	低
七六	九	二六	鈞	鈞

軍學月刊第二期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七九	一三	一九	思	思
八一	九	五	續	續
八四	六	二二	貫	貫
九五	六	一六		多(雜)字
九六	四	三一	妙	砂
九七	七	二二	須熟	熟須
九七	二	二二	續	續
一〇三	一	二二	惟	惟
一〇三	六	一九	考	卷
一〇一	一〇	二一	卷	卷
一〇四	九	三〇		漏(備)字

第六條 著作物如以官署學校或其他法人及團體

名義呈請註冊時除適用第五條之規定外

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代表人之

姓名住址

始准出版必要時得指定印刷所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出版時應與其末編標

某年月日經軍事訓練部註冊字樣註冊證

號數並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及

發行人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七條 著作物之呈請註冊其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著作物註冊費按該著作物定價六倍

第十條 著作物未經註冊而擅自出版者或有翻印

收繳

做製以及其他方法侵害著作權時由軍事

二、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

訓練部呈請軍事委員會註銷其註冊扣押

同

其底版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

三、註冊證遺失補領費兩元

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四、查閱註冊簿費一元

第十一條 凡經註冊之著作物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一元未滿百字

稿不符軍事訓練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

者以百字計算

處分

第八條 著作物經軍事訓練部註冊後發給註冊證

第十二條 著作人及發行人認為有再版及增補及修

正情形時應隨時呈報軍事訓練部經核准

後方得印行其註冊費仍準第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 著作物出版發行時應呈繳十份於軍事訓

練部再由軍事訓練部呈繳五份於軍事委

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軍事訓練部對於著作物認為有價值時得

按其程度呈請頒發獎金或給獎狀以資勉

第十五條 著作物倘發生因著作物之爭執得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著作物不分國籍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軍事委

員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事訓練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軍事教育並獎勵軍事學著述及

譯述與防止私行發賣印售並不抵觸現行之

著作權法起見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種軍用圖書以適合印行國策及確有著述

價值為標準不論已未出版或曾經前訓練總

監部審查合格領有審查證者均應受請審查

并連同原件呈核其屬於譯文者附繳原本

第三條 凡經審查認為合格之軍用圖書得由本部給

予審查證並准予出版其經復審合格之圖書

得將其舊審查證送部繳銷核給新證（其舊

證遺失或有他種情形無法呈繳者須申述理由始准核給(附審查證式一)

第四條 軍用圖書由本部予以註冊其註冊種類及註冊費另定之

第五條 本部對於依法審查合格之圖書應抽存五部並呈送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審查範圍分甲乙兩項如左

(甲)給予審查證並准予出版者

一、凡著述之書無違反現行國策之含義與語句且確有相當價值者

二、凡譯述之書具有實用或參考價值而譯筆亦是相副且無違反現行國策之含義

與語句者

(乙)不給審查證且不准出版者

一、凡著述之書違反現行國策與理論謬誤無採納意義者

二、凡著述之書理論及引證本無價值與文筆欠解難以審訂者

三、凡譯述之書原書無甚價值與非純粹作品者

四、凡譯述之書原書雖有價值而譯筆舛件且不暢順者

第七條 各書局坊肆已經出版或銷售之軍用圖書未

經送請審查者如發見內容有違反國策或過

於陳腐謬誤者本部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同有關機關隨時禁售或沒收之

凡經本部審查合格之圖書本部當依法保障之

第八條

著作物除依法享有著作權外必要時得由本部通知取消其出版權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式 格 證 查 審

軍事訓練部軍用圖書審查證第	圖書名稱	譯者	發行者	出版日期	該項圖書業經本部審定此證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右二聯為單式一係本部存根一為發給著述人者

軍事訓練部軍用圖書審查證存根第	圖書名稱	譯者	發行者	出版日期	該項圖書業經本部審定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	------	----	-----	------	------------	----	------	---	---	----

字 第 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本刊每册定價 九角

郵資在內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南京湖南路軍事訓練部

編輯者 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軍事訓練部 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仁昌印書館
南京珠江路四三〇號

經售處 各埠大書局